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2025
年度報告



效果图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9
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財務概要	178
釋義	1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胡天文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曹新文女士
徐宏喜博士

審核委員會

曹新文女士 (主席)
鞠佃文博士
徐宏喜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徐宏喜博士 (主席)
鞠佃文博士
胡天文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廣輝博士 (主席)
曹新文女士
徐宏喜博士

監事會

楊汝磊博士 (監事會主席)
周洪舉先生
李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郭婷女士
區詠詩女士 (ACG : HKACG)

授權代表

田廣輝博士
區詠詩女士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08號
A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郵編：200041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22號

股份代號

2630

公司網站

www.vigonvita.cn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096	11,832	762.9%
毛利	80,679	3,487	2,213.7%
毛利率	79.0%	29.5%	168.1%
年內虧損*	(357,110)	(217,643)	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總額	(355,718)	(211,404)	68.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虧損	(2.33)	(1.45)	60.4%

* 本年度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系本集團於2025年1月採用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計提費用人民幣184,172千元及發生上市費用人民幣23,106千元。

業務摘要

經營業績快速攀升，創新藥獲批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2,096千元，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實現大幅增長，核心增長動力來源於兩部分：一是本公司用於治療男性勃起功能障礙的1類新藥昂偉達®(產品代號：TPN171)於2025年7月獲批上市後，市場推廣和銷售成效顯著，收入快速增長；二是VV116乾混懸劑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適應症License-out專案達成里程碑節點，順利收到里程碑款項。

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成功完成全球發售且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2630)，募集資金總額達5.87億港元，標誌著本公司正式登陸資本市場，開啟發展新篇章。同年12月，憑藉在生物醫藥領域深厚的技術積澱、持續的創新能力以及卓越的資本市場表現，本公司榮獲財聯社2025年「最具投資價值獎」，進一步提升了行業影響力與市場認可度。

深化對外合作，構建共贏發展格局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與先聲藥業正式就VV116新適應症訂立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旺山旺水將授予先聲藥業VV116 RSV感染適應症及人偏肺病毒(HMPV)感染適應症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獨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通過本次合作，本公司將獲得里程碑收入，同時享有產品獲批上市後的銷售分成，進一步拓寬了盈利管道，實現資源優勢互補，並可發揮本公司及先聲藥業各自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優勢，加速VV116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進程，以期惠及更多患者。

1類新藥昂偉達®獲批上市，完成數字行銷部搭建

昂偉達®於2025年7月8日正式獲得藥品註冊證書，2025年8月初完成首批發貨，成功進入商業化階段。行銷層面，本公司創新採用數位化行銷模式，專門成立數字行銷部，組建22人正式團隊，完成完整團隊架構搭建；同步佈局全管道矩陣，在京東、天貓、美團、拼多多、抖音、微信六大平台開設昂偉達®官方旗艦店，通過新媒體構建起從新用戶到忠誠品牌用戶的全鏈路轉化體系，完善品牌服務載體矩陣。

研發管線穩步推進

VV116具有廣譜抗病毒潛力的口服核苷類藥物，其乾混懸劑的RSV適應症於2023年2月遞交IND申請，並於2025年順利完成臨床II期試驗，基於該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被藥審中心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LV232為本公司在研抗抑鬱候選新藥，具有腦靶向特性，相較於傳統抗抑鬱藥物，預期具備外周副作用更低、起效更快的優勢，於2025年3月完成臨床II期首例患者入組。VV913是本公司研發的新型抗早洩候選新藥，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體內藥效顯著，且具備按需用藥的突出優勢。於2025年10月本公司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IND申請，於2026年1月已獲得臨床試驗默示許可。

連雲港工廠提質增效，產能佈局持續完善

瑞巴派特主要用於治療胃潰瘍、胃黏膜病變、急性胃炎及慢性胃炎的急性加重期，該產品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許可。於2025年7月，本公司向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瑞巴派特片上市後生產場地變更申請，歷經技術審評、抽樣檢驗、《藥品生產許可證》變更的現場檢查和綜合評定，於2025年12月8日收到藥品場地變更境內生產藥品備案審查表，順利完成新增生產場地變更，增加連雲港工廠為該藥品的受託生產企業。

昂偉達®於2025年7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許可。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向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昂偉達®生產場地變更申請，目前已完成技術審評、抽樣檢驗、《藥品生產許可證》變更的現場檢查，正由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藥品生產許可證》變更的審批和場地變更的綜合評定。

強化知識產權佈局，築牢創新發展屏障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體系建設，持續加大核心技術專利佈局力度，不斷完善全球化知識產權保護網路。全年共提交新專利申請40件，其中：

- 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6件
- 國內專利申請25件
- 國外專利申請9件

通過系統化、全球化的專利佈局，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創新藥、仿製藥及特色原料藥等領域的技術壁壘，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各位合作夥伴：

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旺山旺水的支持與信任。

2025年：裏里程碑之年

2025年，國家「十五五」規劃將生物醫藥列為戰略性支柱產業，六部門聯合發佈《生物醫藥產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8年）》，從政策端全鏈條護航創新。資本市場溫和復甦，香港交易所重回全球IPO集資額榜首。在此充滿機遇的經濟背景下，承蒙各位投資人的信任與支持，公司於2025年11月成功登陸聯交所主板，開啟了發展新篇章。

時光荏苒，2025年已圓滿收官。我對團隊在過去一年取得的積極進展深感欣慰，我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欣然向各位呈報公司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2025年度，公司在產品研發、商業化運營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紮實進展，成果令人振奮。

聚焦核心賽道，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

旺山旺水深耕神經精神、生殖健康及病毒感染三大治療領域的新藥創製。在病毒感染領域，公司致力開發臨床亟需的同類首創(First-in-Class)藥物。在生殖健康領域，我們致力於開發同類最佳(Best-in-Class)藥物。公司已建立覆蓋「創新藥先導發現－成藥性評價－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製造－商業化」的全產業鏈體系，聚焦的治療領域市場潛力巨大，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可期。

收入實現快速增長，公司發展邁入新階段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2,096千元，同比增長762.9%，標誌著公司正式邁入創新藥產品收入持續快速增長的新階段。

昂偉達®獲批上市，商業化全面鋪開

昂偉達®於2025年7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正式進入商業化階段。基於該產品特性及目標市場渠道，公司採用數位化行銷模式，已完成商業化團隊架構搭建，並構建全渠道銷售矩陣。目前，昂偉達®官方旗艦店已入駐京東、天貓、美團、拼多多、抖音及微信六大主流平臺，通過新媒體運營構建起從新用戶獲取到品牌忠誠用戶培育的全鏈路轉化體系。

研發管線穩步推進，臨床進展順利

我們堅持以患者為中心，以高質量臨床數據兌現產品價值，讓患者獲益於更優治療方案。

VV116：作為具有廣譜抗病毒潛力的口服核苷類藥物，其乾混懸劑用於RSV感染的適應症於2025年順利完成II期臨床試驗，並被藥審中心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名單。

LV232：為本公司在研的新型抗抑鬱候選藥物，相較於傳統抗抑鬱藥物，預期具備外周副作用更低、起效更快的臨床優勢。該產品於2025年3月完成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入組。

VV913：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新型抗早洩候選藥物。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該產品體內藥效顯著，且具備「按需用藥」的突出優勢。其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6年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試驗默示許可。

持續提升商業化能力與合規水平

公司穩步推進昂偉達®的市場准入與學術推廣，不斷增強商業化能力。同時，我們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及境內外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強化風險防控體系，確保公司規範、穩健、可持續運營。

2026年展望

展望2026年，公司將重點推進以下戰略舉措，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 加速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進度，力爭關鍵里程碑節點；
- 持續提升已上市產品的銷售收入，擴大市場份額；
- 積極拓展國際合作，推動產品出海，提升全球競爭力。

結語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旺山旺水將秉持「高效研發創新、穩健運營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成為一家具備全球影響力的生物醫藥企業，為人類健康事業貢獻力量。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
2026年3月31日

前瞻性陳述免責聲明：本致辭中包含的涉及未來計劃、預期及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預期而作出，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業務回顧 公司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13年，其H股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醫藥企業，以改善患者的健康和生活質量為使命，致力於神經精神、生殖健康及病毒感染領域的新藥創製。本公司構建了覆蓋創新藥先導發現－成藥性評價－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製造－商業化的全產業鏈、全內控的一體化功能綜合體系，快速高效地實現候選新藥從實驗室研究向臨床應用的轉化。

作為一家擁有端對端能力的生物醫藥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小分子藥物。本集團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候選藥物從實驗室帶到臨床上，滿足迫切及巨大的未被滿足臨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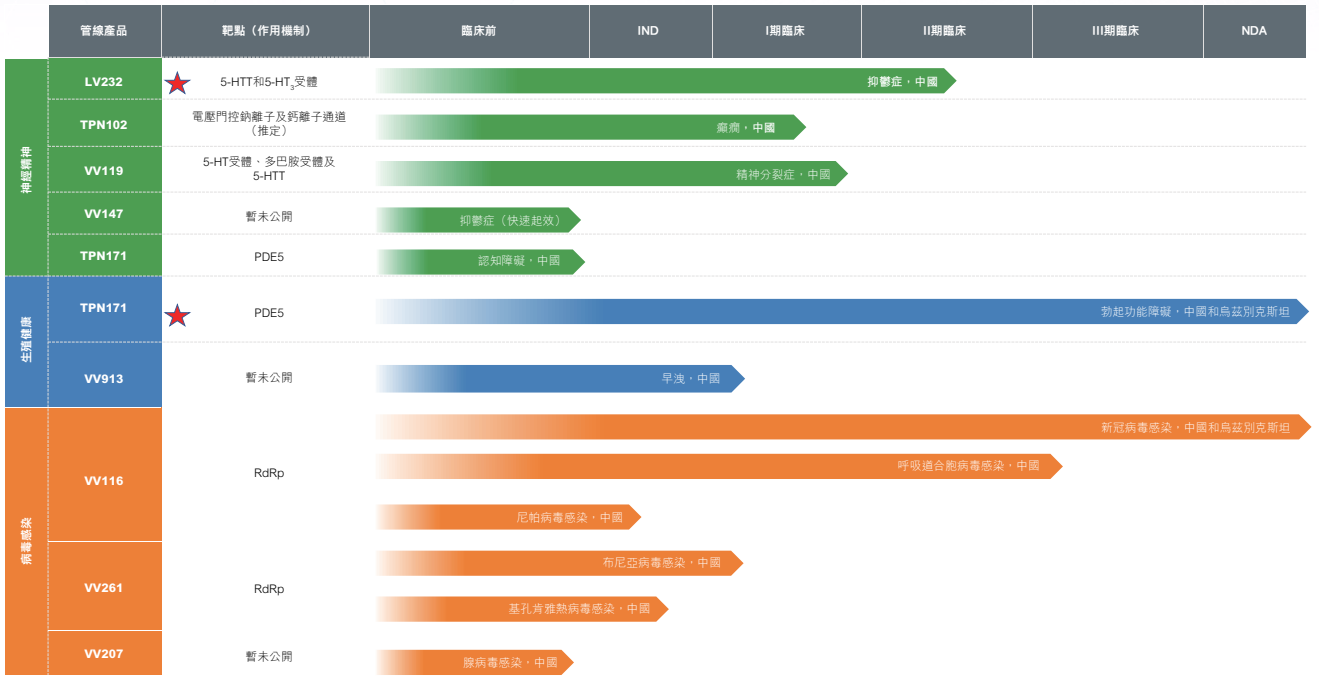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研發中心位於蘇州及上海，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由145名成員組成的專業內部研發團隊，他們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且研發團隊成員中超過60%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研發團隊的職能涵蓋先導發現與優化、成藥性評價及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確定、臨床前研究、藥品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CMC」）、臨床研究及監管事務的整個範疇。

本集團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擁有一間符合GMP標準的商業化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51,955平方米，設有一個口服固體劑型小分子藥物車間及一個原料藥車間，年設計產能為1億粒膠囊及6億片片劑。本集團的內部生產能力可提高開發及生產流程的效率，能夠實現可靠的質量及成本控制，並確保穩定、及時的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以應對任何供應鏈中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由50名僱員組成的專門業務開發及商業化團隊，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將為本集團獲批上市藥物的商業化提供強大支持。此外，本集團秉持開放合作的思維，積極尋求行業領先的參與者的授權與合作安排，以最大化本集團資產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產品管線

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形成極具競爭力且多元化的9個創新藥產品管線，其中2項處於商業化階段，4項處於臨床階段，3項處於臨床前階段。



★ 核心產品

除創新管線外，本集團亦在推進仿製藥管線，通過產生可見、經常性收益流和現金流，作為我們業務的策略性補充，從而增強整體韌性。

已獲批資產

民得維®（氫溴酸氈瑞米德韋（VV116）片）

VV116是一款具有廣譜抗病毒潛力的口服核苷類RNA依賴性RNA聚合酶抑制劑，其片劑用於治療新冠病毒感染適應症，並已經在中國（商品名：民得維®）和烏茲別克斯坦（商品名：Mindvy®）獲得批准上市。民得維®是首款獲得常規批准的無遺傳毒風險口服核苷類抗新冠病毒藥物，臨床療效顯著、安全性好、基本無藥物間相互作用，合併用藥禁忌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前研究顯示，VV116具有顯著的抗新冠病毒作用。在細胞水準上，VV116對新冠病毒原始株和已知主要變異株均展現出強抑制活性。在感染新冠病毒原始株的小鼠模型上，VV116可使肺部病毒滴度降至檢測限以下；在感染新冠病毒Delta變異株的小鼠模型，VV116可顯著降低小鼠肺部的病毒滴度。

民得維®的包裝



MINDVY®的包裝



昂偉達® (鹽酸司美那非 (TPN171) 片)

TPN171作為一款具有全新化學結構的高活性、高選擇性磷酸二酯酶5(PDE5)抑制劑，其片劑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適應症已經在中國(商品名：昂偉達®)和烏茲別克斯坦(商品名：Onvita®)獲得批准上市。昂偉達®臨床療效顯著，安全性高，適用人群廣泛，使用場景多元，具備成為同類最佳藥物的潛力。

昂偉達®於中國的包裝



ONVITA®於烏茲別克斯坦的包裝



臨床前研究顯示，TPN171對PDE5的抑制作用強(IC50為0.62 nM)，可顯著增強SD大鼠、Beagle犬和家兔的陰莖勃起功能。III期臨床試驗顯示，TPN171片臨床療效顯著，臨床推薦起始劑量低於同靶點已上市藥物，患者按需服用TPN171片2.5mg、5mg、10mg劑量，各組陰莖插入陰道成功率分別高達88.67%、90.33%、92.02% (提高40.58%、42.43%、43.98%)，性交成功率分別高達70.52%、72.09%、74.65% (提高61.91%、63.70%、65.19%)，勃起功能專項評分(IIEF-EF)分別高達25.7分、25.6分、26.1分 (提高12.3分、12.3分、12.7分)，接近正常水準(≥26分為正常)。

TPN171片起效快，口服30分鐘內可發揮作用，可即需即用；藥效持續時間適中，半衰期為8至11小時，契合人們的作息規律。TPN171片與適量含酒精飲品同服時藥效不受影響。TPN171片適用人群廣泛，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老年人、輕中度肝功能受損以及輕中重度腎損害患者等特殊人群均可使用。

TPN171片安全性優勢突出，臨床不良反應發生率低於同靶點已上市藥物。III期臨床試驗顯示，TPN171片2.5mg、5mg、10mg劑量組頭痛(2.6%、3.2%、3.7%)、消化不良(0%、0.5%、0.5%)等常見不良反應的發生率更低。TPN171片對PDE其他亞型(副作用相關)的抑制作用弱，故而未見與之相關的不良反應或很少發生，如未發生視覺異常(PDE6相關)、背痛及肌肉痛(PDE11相關)等不良反應，面部潮紅(PDE1相關)不良反應發生率比西地那非更低。

瑞巴派特

瑞巴派特是一種內源性黏膜保護劑，用於治療多種胃腸道疾病。其通過誘導胃黏膜中環氧合酶-2的表達來發揮作用，從而增加胃黏膜中前列腺素E₂的合成。其還可以增強胃黏膜血流量和黏液分泌，促進胃黏膜上皮生長因子基因的表達，從而預防潰瘍的發生，促進潰瘍癒合。該原廠藥由大塚製藥株式會社開發，用於治療胃潰瘍、胃黏膜病變、急性胃炎和慢性胃炎急性發作。其於1990年12月獲得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批准上市。本集團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該產品的上市批准。

達泊西汀

達泊西汀是一種用於治療PE的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制劑。該原廠藥由禮來研發，於2010年12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達泊西汀等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制劑具有相對較短的代謝週期和較高的適應性，已成為PE領域的金標準。於2023年10月，本集團獲得對成品製劑鹽酸達泊西汀片(30 mg)的批准。

臨床階段資產

1. LV232

LV232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是一款潛在的同類首創雙靶點5-HTT/5-HT₃受體調節劑。憑藉獨特的作用機制，LV232的兩個靶點協同發揮作用，增強抗抑鬱效果，同時減少常見胃腸道副作用(如惡心及嘔吐)的嚴重程度。本集團於2025年4月在中國啟動LV232用於治療抑鬱症的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試驗。臨床III期試驗計劃在2027年上半年度開始，預計將於2028年12月底前完成，計劃於2029年2月提交LV232的NDA申請，2030年6月底前取得藥品註冊批件。

在已完成的LV232的I期臨床試驗中的超過100名健康受試者中，所有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均為1級，並且是完全可逆的。鑒於LV232具有較高的安全性以及良好的患者依從性，預計其停藥率會遠低於傳統的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類抗抑鬱藥物，這或會極大提高其治療抑鬱症的效果。此外，臨床前研究表明，在多種抑鬱動物模型上LV232均展現出了顯著的抗抑鬱作用；LV232在疼痛的動物模型中展現出了良好的療效，預期對抑鬱症的軀體症狀疼痛也有改善作用。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LV232並將其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VV116 RSV適應症**

RSV是一種RNA病毒，可能會對兒童、老年人和免疫力低下的群體造成持續性威脅。VV116是中國唯一一款靶向RdRp治療RSV感染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於2023年5月，本集團獲得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以開展VV116乾混懸劑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VV116乾混懸劑已被藥審中心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名單，適應症為治療RSV感染。根據II期臨床研究療效及安全性數據，確定了III期臨床研究推薦劑量(RP2D)，基於此結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與藥審中心進行了關鍵臨床研究前的溝通交流(EOP2)，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本集團的臨床開發戰略側重於追求快速進入市場，同時在獲得上市批准後探索擴大適應症和患者群體的廣泛機遇。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與先聲藥業正式就VV116新適應症訂立許可協議。本公司將授予先聲藥業VV116 RSV感染適應症及人偏肺病毒(HMPV)感染適應症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獨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本公司將獲得首付款、里程碑收入以及產品獲批上市後的銷售分成。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用於治療RSV感染的VV116並將其上市。

3. **TPN 102**

TPN102是一個新型抗癲癇候選藥物。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在多種難治性癲癇動物模型上，TPN102的藥效優於陽性對照藥(托吡酯和唑尼沙胺)，且其對與兒童生長發育相關的碳酸酐酶II的抑制作用弱於陽性對照藥，預期更適合用於癲癇的兒童患者的治療。本集團於2018年6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可以開展TPN102治療癲癇的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TPN102正處於I期臨床階段。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TPN102並將其上市。

4. **VV119**

VV119是一種用於治療精神疾病(尤其是精神分裂症)的獨立開發的多靶點血清素-多巴胺活性調節劑。作為一款前藥，VV119及其主要活性代謝物可通過D3受體的拮抗活性、D2受體的部分激動活性、5-HT1A受體的部分激動活性、5-HT2A受體的部分激動活性以及5-HT轉運體的抑制活性聯合發揮作用。VV119採用多靶點策略，充當血清素-多巴胺活性調節劑。其半衰期較長，並具有開發為長效製劑的潛力。臨床前數據顯示，VV119可改善精神分裂症的陽性症狀、陰性症狀及認知功能，同時也會降低錐體外系副作用的風險。這些潛在的臨床效益使VV119成為一種更優的治療方案，可促進改善患者的依從性。於2023年9月，VV119獲得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可開展VV119治療精神分裂症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VV119正處於I期臨床階段。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VV119並將其上市。

5. VV261

VV261是一款具有廣譜抗病毒潛力的新型核苷雙前藥。VV261進入體內後，可轉化為活性核苷三磷酸形式，抑制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病毒（「SFTSV」）RNA依賴性RNA聚合酶(RdRp)，從而中斷病毒轉錄和基因組複製過程，有效治療SFTSV感染。VV261的活性形式靶向病毒RdRp高度保守的活性中心，預期耐藥屏障高。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VV261能夠強效抑制SFTSV，量效關係明顯，具有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安全性好等優點。此外，VV261還具有廣譜抗病毒潛力，對包括基孔肯雅病毒、冠狀病毒、流感病毒、沙粒病毒等一系列RNA病毒均有較強的抑制作用。於2024年8月，本集團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開展VV261治療SFTSV的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VV261正處於I期臨床階段。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VV261並將其上市。

未來及展望

本集團擬通過下列策略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

- 快速推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
- 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管線；
- 持續增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探索合作機會，以將我們管線資產的價值最大化。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2025年開始商業化一款新藥品，該藥品銷售迅速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ii)2025年本集團與客戶正式訂立許可協議，收取首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2025年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有關的知識產權轉讓所得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使用費	2,014	1,622
員工成本	834	1,607
材料成本	3,423	636
折舊及攤銷	14,669	3,961
其他	477	519
	21,417	8,3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與攤銷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隨著連雲港工廠的建設進展，生產相關的折舊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產品商業化後，形成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原因是產品銷售的增加也帶來了材料成本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藥品	48,138	83.2	72	4.9
對外授權收入	32,573	96.4	3,480	68.2
轉讓知識產權	10,000	100.0	—	—
CRO服務	2	0.4	2,750	52.4
小計	90,713	88.9	6,302	53.3
未分配生產間接成本的 折舊及攤銷	(10,034)		(2,815)	
合計	80,679	79.0	3,487	29.5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9.5%升至2025年的79.0%，主要是由於(i) 2025年的里程碑及權利轉讓付款貢獻了本集團收入的接近一半，對應的銷售成本較少；及(ii) 2025年開始的商業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關作為本集團研發活動及人才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降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國際匯率波動帶來的匯兌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試驗及測試開支	51,551	56,723
僱員福利開支	42,269	44,9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6,462	–
折舊及攤銷	12,810	13,555
材料成本	9,591	10,809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7,165	6,333
其他	2,654	2,475
	202,502	134,863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76.5百萬元，與本集團於2025年1月採用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該增加部分被試驗及測試開支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與不同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狀態不斷演變一致。具體而言，於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進行了TPN171治療ED的三期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招募471名患者，並已於2024年底基本完成。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7,317	23,9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4,207	14,745
折舊及攤銷	10,806	14,533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6,427	5,712
專業服務費	11,320	3,854
其他	3,698	2,284
	163,775	65,071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89.5百萬元，此乃與本集團於2025年1月採用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推廣及廣告費用	29,672	791
僱員福利開支	7,996	2,8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503	–
辦公開支	3,673	598
其他	651	77
	45,495	4,321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此乃與本集團於2025年1月採用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集團招聘了更多銷售人員；及(iii)營銷、推廣及廣告費用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集團為促進新產品的銷售開展了較多的營銷活動。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000	3,237
－ 其他應收款項	(4)	(109)
－ 合約資產	1,184	(341)
	3,180	2,787

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分別對兩名客戶進行的信用風險評估及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部分被人民幣1.2百萬元的變動所抵銷，這是由於與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相比，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57.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217.6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3元，主要是由於虧損擴大所致，虧損擴大主要與本集團於2025年1月採用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裝置、租賃物業裝修、建築物、車輛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建築物的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連雲港的生產設施增加；及(i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51.7百萬元，這主要與在蘇州建立研發中心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產品對外授權、提供的CRO服務及醫藥產品銷售而應收的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對外授權取得的銷售分成減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材料及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指向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預付款項）；(ii)遞延發行成本，代表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遞延上市開支；(iii)其他應收款項；(iv)按金；及(v)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遞延發行成本減少；及(ii)隨著臨床試驗的進展，預付研發服務的款項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研發開支；(iii)在建工程應付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v)應計上市費用及發行成本；(vi)應計銷售與行政開支的專業服務費；(vii)就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viii)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x)物業管理費應付款項；(x)其他應付稅項；及(xi)按金。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根據建設進度結算的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增加；(ii)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收購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根據研發進展計提了里程碑付款；及(iii)本集團為產品商業化開展的行銷活動應付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7,974千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135千元增加269.81%。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取銷售收入、有息銀行借款、股東投入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努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為有息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99,96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4,128千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持有的以下資產作為擔保抵押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	235,058	224,755
土地使用權	80,591	83,163
在建工程	232,445	63,630
機器設備	14,339	16,391
	562,433	387,939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合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6,032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3,430千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1.1	0.5
資產負債比率 ⁽²⁾	0.7	0.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0.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到賬，致使本集團資本結構顯著優化。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上市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3,10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7千元）。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方」）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據此，金融服務提供方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物色及引薦投資者。於2025年11月，合共約人民幣33,428,000元的服務費已支付予該等金融服務提供方。管理層認為，該等服務費屬上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應作為權益的扣減項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315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86名僱員），其中311名位於中國，4名位於烏茲別克斯坦。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45	46.03%
生產	22	6.98%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26	8.25%
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	50	15.87%
其他	72	22.87%
合計	315	100.00%

本集團相信吸引、聘用及留住優秀僱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及招聘機構招聘僱員，並考慮工作經驗、教育及專業能力等因素。我們根據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確保遵守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個人僱傭協議，涵蓋任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亦與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確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參加了各種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工資、獎金及某些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會，鼓勵以績效為導向的環境。本集團專注於創造鼓勵僱員留任及參與的文化。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員工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實現人才成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設有一個工會。本集團認為，我們已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須考慮相關經驗、義務及責任、時間投入、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購了兩家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的兩款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38,454,000港元（人民幣34,732,000元）和38,453,000港元（人民幣34,732,000元）。上述理財產品的底層投資標的為高流動性、低風險金融工具，包括剩餘期限在一年以內的美國國庫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述理財產品為本金保障型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為0.5%至5%。該等理財產品投資可應本集團要求在5個工作日內贖回，贖回決定權完全歸屬於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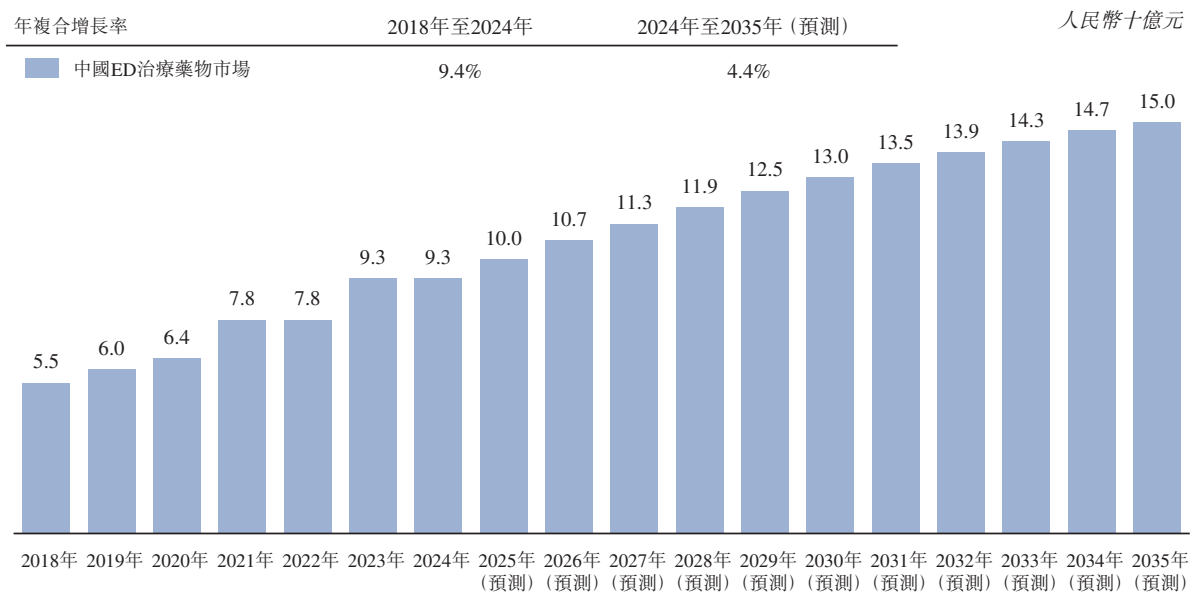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本集團認購了兩家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的兩款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35,124,250港元（人民幣31,549,000元）和16,000,000港元（人民幣14,423,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理財產品購買事宜進行了五項測試計算，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下須披露的交易。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在本報告及其他公告中已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展望與前景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DE5抑制劑是治療ED的標準一線治療藥物，2024年，全球PDE5抑制劑市場規模達106億美元。中國PDE5抑制劑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5億元迅速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1%，並且預計將繼續顯著增長，按4.4%的年複合增長率計，於2035年將達人民幣150億元。

中國ED藥物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5年（預測））



附註：在中國，ED的就診率遠低於發達國家的40至50%，隨著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和醫學教育的擴展，這顯示了巨大的增長潛力。與此同時，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推動了藥品消費的升級，而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擴大和醫療渠道的改善提高了藥物的可及性。此外，中國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有相當大的市場培育和教育空間。再加上人口加速老齡化，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等ED相關疾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擴大了潛在的病患群。相比之下，發達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就診率穩定、藥物可及性持續、人口結構變化極小，且成長動力有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健康中國戰略與醫藥創新政策支持下，臨床需求升級與支付環境改善共同推動創新藥行業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男性健康等專科領域需求旺盛、空間廣闊，為本公司創新藥業務提供良好發展基礎。未來本公司將堅持創新引領，深化商業化佈局，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份額，實現創新藥業務長期穩健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6年2月9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佔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5.0%，即8,379,890股H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鑒於(i)本公司H股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發行上市後，為反映本公司上市後註冊資本的相關變動，及(ii)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建議修訂其章程並辦理完成有關章程變更的備案。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事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4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田博士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6月14日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旺山旺水(連雲港)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英久健康的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擔任青島安泰的董事。田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組織管理及運營。

田博士於醫藥行業積累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雲南蘇旺潤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經理。田博士自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合成總監，及自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上海特化(一家專門從事藥物活性成份研發的製藥公司)的實驗室經理。

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田博士亦擔任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田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物化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8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胡天文博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彼獲委任為旺山旺水(上海)總經理，並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旺山旺水(連雲港)的董事。胡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研發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博士自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在上海特化擔任研究員。

胡博士於2012年7月在中國自皖南醫學院取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6年7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取得藥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2年6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院新疆理化技術研究所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自2021年9月起，劉先生現擔任雲南蘇旺潤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化妝品生產和批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1月，劉先生擔任雲南葭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保健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劉先生亦擔任襄城縣靈山旅遊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旅遊服務的公司)的監事。自2018年7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蘇州阿爾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研發的公司)的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海南九庫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雲南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57歲，自2023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自202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鞠博士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復旦大學藥學院生物藥物學系研究員。在此之前，鞠博士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醫學免疫學系擔任助教及講師，隨後於上海美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創新藥物的研發。

目前，鞠博士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上海東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科弈(浙江)藥業科技有限公司科學顧問；(iii)自2020年4月起擔任行深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莘澤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擔任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股份代號：265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擔任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鞠博士擔任上海寶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鞠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7月及199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曹新文女士，48歲，自2023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曹女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自2018年2月至2024年12月一直擔任江西天沅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脂肪酸類產品。彼亦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民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曹女士曾任江蘇慧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軟件開發，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負責項目管理。彼亦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在中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計經理。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上海建信八達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此外，彼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壓克力容器生產公司浙江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84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女士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連雲港市財經學校財務會計中專文憑。彼通過自學進一步於2005年3月取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曹女士於2002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中級資格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徐宏喜博士，64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徐博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他曾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11月為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副院長。彼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於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與中藥有關的業務。彼於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在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擔任科學主任。彼於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在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系擔任助理研究員。

此外，彼(i)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藥製造公司，股份代號：3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股份代號：2161)的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9年4月在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中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博士於1994年3月在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取得藥學博士學位。他曾獲中共中央組織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特聘專家」稱號。

監事

楊汝磊博士，40歲，為監事會主席。其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製劑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管製劑部。自2021年9月起，楊博士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測並監督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加入本公司前，楊博士自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於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研發的公司)擔任生產經理。其自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職於蘇州盛迪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76.SH)的一家附屬公司)製劑部擔任高級經理。楊博士自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及自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分別於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科倫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工作。

楊博士於2009年6月在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藥學碩士學位。其於2024年9月於中國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中醫學博士學位。楊博士於2021年12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洪舉先生，47歲，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周先生自2020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其亦(i)自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任職於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集團有限公司；(ii)自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北京鑫坤國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ii)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職於北京紅馬天安投資有限公司；(iv)自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德信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v)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集團有限公司；(vi)自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任職於北京美加百利諮詢有限公司；及(vii)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北京市可為電腦有限公司。

周先生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2月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李建先生，44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其自2013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有機合成高級研究員，並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主要負責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加入本公司前，其自2009年起一直擔任上海三牧化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大宗化學品銷售的公司)監事。自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其在蘇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生物技術公司)擔任首席研究員，主要負責化學合成工作。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蘇州愛斯鵬藥物研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的公司)擔任副研究員。其自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安潤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擔任團隊協調員。其自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在無錫藥明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59.SH)上市的公司)擔任研究員。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煙臺大學，主修生物技術。其於2008年6月進一步在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田廣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田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胡天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胡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王志強博士，51歲，於2022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5年7月起，彼獲委任為昂維他(北京)董事兼經理。其主要負責臨床試驗的監督與執行。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聖和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生產的公司)任職超過20年，擔任多項職務。王博士(i)自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研究院副院長、臨床醫學中心主任及註冊部負責人；(ii)自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臨床醫學中心主任；(iii)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院長助理、藥理室主任兼臨床室主任；(iv)自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院長助理及藥理與臨床室主任；(v)自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研發部主任助理兼分析室主任；(vi)自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擔任項目經理；及(vii)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月擔任研究員。

王博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其於2021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23年8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蘇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2004年4月起，其獲江蘇省人事廳認證為執業藥師。

郭婷女士，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融資及資本運營。

在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自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擔任江蘇諾泰澳賽諾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76.SH）董事會秘書。自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中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部門經理。郭女士自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203.SZ）部門主管，其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郭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郵電大學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22年起，其一直通過非全日制學習攻讀里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郭女士於2016年5月26日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並於2023年5月22日獲中國節能協會頒發高級碳排放管理師證書。郭女士亦於2023年12月24日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女士於(i) 2015年5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ii) 2016年10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證書。

藥箏女士，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其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其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青島安泰的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昂維他（北京）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投資。

在加入本公司前，藥女士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擔任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自2017年2月至2019年10月亦擔任上海千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藥女士擔任春和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經理。自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其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審計師。

藥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國際審計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4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自2009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11月起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郭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區詠詩女士，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其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區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區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醫藥企業，以改善患者的健康和生活質量為使命，致力於神經精神、生殖健康及病毒感染領域的新藥創製。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業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使用財務及經營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績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終結後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章節。所有有關討論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胡天文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曹新文女士
徐宏喜博士

監事

楊汝磊博士（*監事會主席*）
周洪舉先生
李建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據此，其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為三年，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根據各自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董事及監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董事會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相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質、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i)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及(iii)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薪酬政策

本公司堅持「崗位價值與薪酬水平相匹配」的基本原則，構建了兼具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在內部公平性方面，我們依據崗位職責定位、專業能力要求及對公司發展的貢獻度，實施差異化薪酬設置。在外部競爭力方面，我們定期對標行業發展階段、區域市場水平及同行業薪酬數據，確保薪酬結構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相匹配，有效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依法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體現規範化的人力資源管理要求。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並無超出年度供款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該計劃下並無任何條款規定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的供款。僱員須按其薪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董事及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如是。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概無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已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以下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山東特珺曼	本公司控股股東沈博士的聯繫人（山東特珺曼由沈博士控制）
上海特化	本公司控股股東沈博士的聯繫人（上海特化由沈博士控制）

持續關連交易

LV232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

於2021年4月及2023年10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通和風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及上海特化（「LV232轉讓人」）簽訂一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LV232協議」），收購LV232轉讓人控制的有關LV232在全球範圍內的獨家知識產權。基於我們在研發LV232以滿足抑鬱症治療方面重大醫療需求的共同目標，本集團與LV232轉讓人簽訂LV232協議。

作為LV232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同意基於LV232的年度銷售收入向LV232轉讓人支付低個位數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分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須為固定且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LV232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並持續有效至(1)產品於某個國家或地區上市滿10年；及(2)專利權期限在該國家或地區屆滿終止（以兩者較長者為準）。有關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年度上限

緊接LV232商品化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具體情況，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金額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條文，包括在必要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實際交易金額

由於LV232尚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進行商業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收入分成由LV232轉讓人收取的任何金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PI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山東特珐曼採購具有輔助服務的API，用於VV116及TPN171等產品。上市後，我們預計將繼續向山東特珐曼採購具有輔助服務的API用於我們的產品。因此，於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山東特珐曼訂立了一份有關採購具有輔助服務的API的框架協議（「API採購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持續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API採購框架協議，山東特珐曼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具有輔助服務的API。有關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山東特珐曼主要從事用於國內外需求的API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擁有專業的研發、生產及管理團隊，並配備先進及專業化的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設備及功能。

考慮到(i)山東特珐曼已就提供與VV116及TPN171相關的API完成必要註冊，並獲得VV116與TPN171的NDA批准，任何該等API製造商的變更均需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並通過耗時流程批准；(ii)山東特珐曼在業界的經驗及聲譽；(iii)山東特珐曼向我們供應產品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及時交付我們訂單的可靠性及其產品質量的穩定性；(iv)其產能充足，可滿足我們產品商業化後對API的潛在需求；及(v)山東特珐曼對我們的產品要求有深入的了解，董事認為，彼等可提供最符合我們需求的產品，且訂立API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山東特珐曼提供API及輔助服務而應付其的估計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合計	3,500.00	4,000.00	6,0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向山東特珐曼採購具有輔助服務的API的歷史價格，並根據採購金額應付山東特珐曼價格的合理折扣；
- (b) 我們對我們產品(包括TPN171及VV116)商業化前研發所需API的估計；
- (c) 經參考我們的估計商業化進展及銷量後對TPN171及VV116的市場需求的估計。

根據API採購框架協議應付山東特珐曼的費用按不高於本公司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收取，且由本公司與山東特珐曼基於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山東特珐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的費率；(ii)我們預期向山東特珐曼採購的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和數量；(iii)通過獲取和比較其他可比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了解到的市場費率；及(iv) API的估計生產成本。

實際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我們向山東特珐曼採購API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288千元。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就API採購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API採購框架協議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列的相關金額(詳見上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及
- (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需要一封獨立核數師的函件，該函件應向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若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各項交易的總額超過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我們正在聘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約定的審計程序，相關工作預計於2026年5月完成。一旦董事會收到獨立核數師的函件，我們將另行發佈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各項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確認已就其所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列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我們成功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成功。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在執行臨床試驗和及時將候選藥物商業化過程中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臨床前研究或早期臨床試驗的發現和結果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或為我們的候選藥物識別或開發新的適應症，以擴展或維持我們的產品管線。

與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銷售、分銷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藥品商業化方面經驗有限。若無法依靠自身或通過第三方維持並拓展就我們藥品及未來獲批候選藥物的有效銷售和分銷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打造或提升市場對我們的藥品及未來獲批候選藥物的認知度，這或會對我們的有效銷售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藥物及未來獲批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達到醫生、患者、第三方支付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而這對於我們候選藥物取得商業成功而言是屬必要的。
- 迄今為止，我們的商業化工作主要集中在中國。我們進入海外市場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應對各種監管制度的能力，而這些制度是我們沒有經歷過的，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於中國以外的業務增長。
- 我們的藥物或未來藥品引起的真實或感知的嚴重副作用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各種組織發佈的指引、建議及研究可能對我們的候選藥物不利。

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會發生糾紛。
-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進行合作以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例如幫助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若該等第三方未成功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滿足預期時限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其商業化，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依賴第三方滿足我們的部分生產需求，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藥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藥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分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生產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大規模商業化生產醫藥產品方面經驗有限，倘我們在生產未來藥品時遇到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就我們計劃中的生產設施獲得並維持監管批准，以及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生產設施出現損壞、破壞或生產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候選藥物開發計劃或我們藥品或未來獲批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計劃。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對我們的藥品或未來獲批准候選藥物日益增加的需求，亦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以成功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精準預測市場需求。
-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供應品，而有關供應品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及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或發出強制許可，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候選藥物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任何候選藥物或技術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為我們的藥物及候選藥物取得專利保護，有關保護(如有)的有效期限。倘我們未能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藥品未能獲得專利期限調整或延長，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藥物及技術類似或相同者並與我們直接競爭，這將令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訴訟，或因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而被起訴，該等訴訟可能成本昂貴、耗時且敗訴。
- 我們可能無法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充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和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改變，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且損害對我們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保護。
- 專利保護取決於對各種程序、監管及其他規定的遵守情況，而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因不遵守該等規定而減少或取消。
- 知識產權未必能夠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與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安全中心及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耗時且本身難以預測。倘若我們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在目標市場的任何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必要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或監管批文，以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藥物及未來獲批的候選藥物。
- 製藥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風險和成本。
-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嚴格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約責任，故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入組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 即使我們就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仍將受持續或額外監管責任所規限並繼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遇到與我們候選藥物有關的意料之外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其他負面後果。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2024年以及2025年產生淨虧損，並且可能會繼續產生高額的研發開支，以及與持續運營有關的其他開支，且未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淨流出或會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 我們已經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股份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增加，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關鍵成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及合資格僱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營運地點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影響。

然而，上文並無詳盡載列全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在投資於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自身的投資顧問。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了解我們的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能源、氣候相關及工作場所安全問題。我們致力遵守ESG報告規定。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冊」，以規範本集團內所有部門的ESG合規情況。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i)已制定多項規管實驗室程序及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廢物的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該等指引得以嚴格執行；(ii)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及工作場所，以識別及消除安全隱患；及(iii)保存所有僱員的健康記錄，並於彼等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其（特別是對從事涉及職業危害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董事會全面負責(i)監督及釐定可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制定本集團的ESG相關目標，(iii)採納ESG相關政策，及(iv)檢討本集團在ESG事宜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1至10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按照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編寫。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相應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²⁾
田廣輝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726,644 (L)	5.67%	3.42%
胡天文博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H股	8,589,967 (L)	12.88%	5.13%
楊汝磊博士	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H股	681,743 (L)	1.02%	0.41%
李建先生	監事(職工代表)	實益擁有人	H股	227,248 (L)	0.34%	0.14%
				170,436 (L)	0.26%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597,800股股份。其中包括100,920,667股非上市股份及66,677,13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	佔相應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²⁾
沈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2,461,110 (L)	81.71%	49.20%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72,478 (L)	2.25%	1.36%
金潔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72,478 (L)	2.25%	1.36%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82,461,110 (L)	81.71%	49.20%
蘇州合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州合升」)	實益擁有人	H股	6,783,346 (L)	10.17%	4.05%
喬剛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402,703 (L)	8.10%	3.22%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H股	1,092,539 (L)	1.64%	0.65%
蘇州協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協 耀私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402,703 (L)	8.10%	3.22%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H股	1,092,539 (L)	1.64%	0.65%
蘇州協耀科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 合夥) (「協耀科新」)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4,370,157 (L)	6.55%	2.61%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H股	2,125,085 (L)	3.19%	1.27%
蘇州協耀科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 合夥) (「協耀科盛」)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032,546 (L)	1.55%	0.62%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H股	5,462,696 (L)	8.19%	3.2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相應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²⁾
沈娟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92,539 (L)	1.64%	0.65%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H股	5,402,703 (L)	8.10%	3.22%
趙昊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92,539 (L)	1.64%	0.65%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H股	5,402,703 (L)	8.10%	3.22%
蘇州美靈格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蘇州美靈格」)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092,539 (L)	1.64%	0.65%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H股	5,402,703 (L)	8.10%	3.22%
金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5,517,145 (L)	8.27%	3.29%
共青城中財奇虎金控二期互聯網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H股	4,370,157 (L)	6.55%	2.6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597,800股股份。其中包括100,920,667股非上市股份及66,677,133股H股。
- (3) 金潔女士為沈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博士及金潔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協耀科新、協耀科盛及蘇州美靈格分別通過直接持有4,370,157股、1,032,546股及1,092,539股H股股份，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耀科新、協耀科盛及蘇州美靈格為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的一致行動方。因此，協耀科新、協耀科盛及蘇州美靈格被視為於其各自及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協耀私募分別為協耀科新及協耀科盛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且協耀私募由喬剛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喬剛先生及協耀私募被視為於協耀科新及協耀科盛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州美靈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沈娟，而蘇州美靈格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趙昊（擁有40%的合夥權益）。因此，沈娟及趙昊被視為於蘇州美靈格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採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任何股份計劃。

H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有關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日及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及2026年3月2日的通函。以下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及宗旨

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該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人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代價以及購買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c) 期限

除非董事會釐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於本報告日期，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十個月。

(d) 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代價以及購買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e) 獎勵股份歸屬

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將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

於歸屬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可給予其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f) 計劃上限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8,379,890股H股,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及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將予取得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由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2026年3月19日採納,自H股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獎勵股份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對外授權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藥品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以及我們向其提供CRO服務的製藥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2%(2024年:86.6%),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1%(2024年:65.1%)。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知識產權轉讓人;(ii)我們候選藥物研發的原材料及耗材的供應商;(iii)生產我們藥品的原料藥、輔料和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及(iv)第三方承包商,包括CRO和CMO。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2.8%(2024年:15.3%),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3.6%(2024年:7.8%)。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監督管理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且亦無存在該等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所引致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除上述保險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惠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之情況下生效。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77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按33.37港元發行17,597,8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2025年11月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4百萬港元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已存入本公司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每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29.97港元。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將按招股章程的擬定用途(根據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後)分配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2025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概要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董事會報告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已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2)
1. 核心產品的研發					
(a) 為治療重度抑鬱症的LV232 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i) 為於2025年4月啟動的II 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52.7	10%	4.6	48.1	2026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ii) 為計劃進行的III期臨床試 驗提供資金	105.6	20%	—	105.6	2028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b) 為TPN171舌下含片及口腔 崩解片劑型的開發提供資 金，以及臨床前研究以探索 TPN171的適應症擴展機會	42.2	8%	—	42.2	2028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2. 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					
(a) 為治療SFTSV的VV261的正 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I期臨床 試驗以及計劃進行的II期臨床 試驗提供資金	31.6	6%	1.1	30.5	2027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b) 為治療癲癇的TPN102的計劃 進行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提 供資金	42.2	8%	—	42.2	2027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c) 為治療精神分裂症的VV119 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I期 臨床試驗以及計劃進行的II期 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42.2	8%	3.0	39.2	2028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d) 為本集團臨床前階段候選藥 物的開發提供資金，以推進 IND申請提交進程	26.4	5%	10.5	15.9	2026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3. 建設本集團的青島工廠	52.7	10%	0.7	52.0	2027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4. 強化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a) 用於招募具備製藥行業豐富 知識及經驗的新銷售及營銷 人員	26.4	5%	2.8	23.6	2027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b) 用於營銷工作，以加強本集 團品牌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的知名度以及患者對我們產 品的認知	52.7	10%	12.1	40.6	2026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2.7	10%	24.7	28.0	2026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527.4	100%	59.5	467.9	

附註：

1. 上表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表格中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編製，會因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有所變更。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目的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規則之規定作出正式公佈（如有），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3. 於2025年11月12日，本集團以其自有資金認購了兩項非上市市場基金，兩項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金額分別為63,897,000港元及63,8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259,000元及人民幣58,259,000元）。隨後，於2026年1月，本集團又認購了另外兩項非上市市場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金額分別為35,124,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其中35,1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549,000元）的認購以自有資金撥付。然而，其中1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23,000元）的認購款項被無意中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該筆1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23,000元）的認購款項，並確認全球發售的所有所得款項將最終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預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如適用）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包含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諾的貸款協議，控股股東亦未就報告期內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貸款融資而質押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重大法律訴訟

除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所披露的申索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深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新文女士（「**曹女士**」）、徐宏喜博士及鞠佃文博士，曹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股份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報告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監事為：

楊汝磊博士（監事會主席）
周洪舉先生
李建先生

監事會總體職責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嚴格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監事會負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2025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5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了解和掌握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經營決策，監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所有監事均依據《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開展工作，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和義務。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情況。本公司依法運行良好，財務制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較為完善。

2026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6年，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防範經營管理風險，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同公司全體股東一起，為公司永續發展保駕護航。

承監事會命
主席
楊汝磊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開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業務持續、商業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深厚的文化能夠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表現，如要達到長遠的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本集團僱員、業務夥伴及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社區已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目標的過程。本集團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維護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的利益；
- 了解整體業務風險及作出適當管理；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設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職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而標準守則禁止彼等在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買賣相關證券。本公司並未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並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來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構成方面達到平衡，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一直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胡天文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曹新文女士
徐宏喜博士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目前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二分之一，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可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全體董事已於2025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及明白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規定及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明白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面對的後果。

至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他們的職務承擔。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履行職責，對股東會負責，對本公司財務人員、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權益。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直至正式獲選舉的監事上任為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詳情如下：

監事

楊汝磊博士(監事會主席)

周洪舉先生

李建先生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在公司章程或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中亦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存置，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定稿則作記錄之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長應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將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故守則條文第C.2.7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於本公司全年並不適用。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間，本公司舉行了2次董事會會議，並無進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以及並無舉行任何股東會。於有關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 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	2/2
胡天文博士	2/2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2/2
曹新文女士	2/2
徐宏喜博士	2/2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發揮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帶領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方面的整體指引。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由田廣輝博士（「田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的角色。田博士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儘管此種情形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所載的守則條文。彼於本集團業務經營與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董事會相信，鑒於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其如上述於本公司的角色，田博士作為總經理，對我們業務的深刻了解，是最適合發掘策略機遇及董事會重心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可(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方案執行更有效及更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安排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此外，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確保權力和權限分佈均衡。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重要作用，因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出公正看法，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顧及所有股東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董事長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允許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鼓勵董事獨立聯繫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得到了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保持獨立性。報告期內，本公司暫未開展董事會表現評核，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董事會表現的正式評核。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受聘。董事任期屆滿時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倘董事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正式獲選舉的董事上任為止。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僅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均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將已於2026年3月26日屆滿。鑒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換屆」）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同時考慮到本公司正處於年度報告編製、審計階段，為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將相應延期，而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順延。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亦相應順延。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所有成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履行相應義務和職責。本公司將積極推進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並將就換屆情況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的具體服務期限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期限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23.3.27 – 至今
胡天文博士	2023.3.27 – 至今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2023.3.27 –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2023.3.27 – 至今
曹新文女士	2023.3.27 – 至今
徐宏喜博士	2025.1.24 – 至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通過制訂戰略及監督戰略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各個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與專業，協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地取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本公司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營運有關的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為保持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速，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且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含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此外，董事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向董事提供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課程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	A&B
胡天文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A&B
曹新文女士	A&B
徐宏喜博士	A&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 C: 出席由律師舉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範圍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建議或意見。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明確的工作細則規定其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其權力與職責。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其工作細則所載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新文女士、徐宏喜博士及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擔任主席。曹新文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
- (2)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3)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4)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5)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6)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及
- (7)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供股東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宏喜博士、胡天文博士及鞠佃文博士，徐宏喜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議案（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3) 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
-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10)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納入年內工作摘要；
- (11) 審核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12) 審閱、批准及處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需）；及
- (13)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供股東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廣輝博士、徐宏喜博士及曹新文女士，田廣輝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廣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7) 檢討公司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8)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9) 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及
- (10)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供股東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不時且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審查，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衡量目標並對目標進行審核，並監察達致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計量目標，其中包括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充分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日後若有合適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探尋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從而實現於董事會層面長期性別平等的目標。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研發及投資。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製藥工程、藥物化學、法律、會計等。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區間相對寬泛，介乎36歲至64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營運。

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能力、年齡及性別等，我們認為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運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了有效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有關的修訂，並將相關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員工多元化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有2名為女性，在這方面所佔的比例達40.0%。我們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為315人，其中男性員工佔55.6%，女性員工佔44.4%。考慮到行業性質，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員工男女比例正常，並認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因此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並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本公司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推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儲備，並為董事會培養有潛力的繼任者。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根據其工作細則，執行如下董事選任政策／程序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視角多樣性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標準來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職責、彼等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量）、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以及對提高及最大限度地實現股東價值的承擔。

選任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a) 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b) 根據職位需求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及過程來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並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 (d)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相關機構或人員對董事的提名，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 (f)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g) 形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h)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評估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標準。

就於股東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如適用）以及彼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經更新履歷資料及有關作為董事接受重選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釐定退休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以及本公司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本公司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適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不斷努力改善該等系統。董事會確認其對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並每年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為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本公司已經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措施：

- 董事會負責(i)制定風險管理政策；(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為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導；(v)審閱有關部門對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有關部門對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vii)確保本公司內部具備適當的架構、程序及能力；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處理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閱我們的企業風險；及(v)監督並確保在本公司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準，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風險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排序、衡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本公司已針對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我們的專業核查人員將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缺陷，並跟進整改措施。
- 負責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建議。在我們提出諮詢後，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將及時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
- 本公司提供各種持續培訓，以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有關最新法律法規的信息，從而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和問題。
- 就反賄賂和反回扣而言，我們發佈了反賄賂和反欺詐政策、包括對人員（尤其是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合規培訓、建立不合規行為舉報制度及對賄賂和欺詐案件進行處罰等。
-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對患者個人資料保密。我們維持的政策要求我們的人員接受收集、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培訓。我們亦要求我們的CRO保護其擁有的資料。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僅獲授權人員才有權限訪問臨床試驗數據。此外，我們要求參與臨床試驗的外部各方及內部僱員遵守適用保密規定。數據僅用於經患者同意且與知情同意書一致的擬定用途。我們有若干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臨床研究。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和監管溝通相關的任何臨床試驗數據傳輸均受限於適用的數據和隱私保護法律。
-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我們所有僱員間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有關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制定規則，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檢驗，在內部採納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本公司已定期審查並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知識與經驗，可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治理監督。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防範及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並提供監察舉報電話、舉報郵箱、舉報地址、服務監督電話等反貪腐舉報渠道，鼓勵持份者檢舉任何內部或外部貪腐行為。所有舉報人均受到本公司保障其個人資料，確保其不會因舉報行動而受到任何不公對待。針對收到的貪腐行為檢舉，本公司將委派專人進行調查，舉報一旦查證屬實將按照既定制度判予處罰，嚴重者將移送司法機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並無與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貪腐或不當行為事件。

本集團亦已為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僱員以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等代表本集團的第三方制定舉報制度，旨在確保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將秉持最高標準的專業操守。舉報制度不但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環境，亦使員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透過該平台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非法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為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管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均每年檢討。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於報告期內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未發現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及充足，並認為本公司在履行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職能以及與有關ESG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能夠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深知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刊發。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為審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及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300

聯席公司秘書

郭婷女士(「郭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家企業秘書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區詠詩女士(「區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郭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區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郭女士。

有關郭女士及區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郭婷女士及區詠詩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就公司治理和董事會慣例相關事宜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動用的資金及盈利(如有)，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且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為了預期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等多項因素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作出。目前中國法規僅允許中國公司自稅後累計可分派利潤中扣除我們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後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盈利，我們仍然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的利潤於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原因是我們將僅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可分派利潤宣派或派付股息：(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及(ii)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計提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鑒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業績以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有資格從我們的利潤中派付股息。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及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且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會提出提案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前在《公司法》和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治理文件－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以透過以下渠道聯絡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提出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

電話：+86 0512-62898837

電郵：ir@vigonvita.cn

謹此說明，如股東以書面形式致函，則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年度股東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長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年度股東會。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s://www.vigonvita.cn>)，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堅持向投資者披露相關及統一的資料，確保彼等可定期或不定期瞭解本集團業務發展、運營策略及行業相關的最新信息；同時，本公司採用多種渠道及方式積極發展投資者關係，確保與投資者建立有效的雙向溝通及緊密聯繫。

本公司已建立如下多種渠道與股東保持溝通：

- (i)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通俗易懂的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或接收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
- (ii) 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 (iv) 本公司上傳至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年報、中報、通函及股東會通知等文件)；
- (v) 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及
- (vi)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轉讓、派息及相關事項向股東提供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確認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已納入股東對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表達其意見的溝通渠道，以及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及充分措施徵求及瞭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本公司認為，通過上述渠道及方式，股東通訊政策得到了有效實施。

章程文件的更改

公司章程於2025年1月24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全面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分析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風險，確保公司建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監督ESG工作的進展情況，確保相關政策和計劃的有效執行。

本公司基於外部釐清社會環境和公司發展戰略，定期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透過ESG關鍵議題的識別和優先次序排列，對其目標承諾及責任表現監管，確保ESG理念與公司戰略的融合。公司設有由董事會辦公室、安環部、綜合管理部等部門主要負責人參與的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以協助其評估及梳理公司的ESG管理體系，監督達成企業戰略目標及提升本公司ESG表現。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營運特點，建立了ESG指標體系，針對環境維度設立管控目標，ESG相關披露進展均隨同本報告由董事會審閱。

本報告客觀真實地披露2025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董事會及公司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未來，公司將持續根據利益相關方期望和運營實踐，持續優化ESG管理策略及推進路徑，不斷提升本公司ESG管理水平與綜合表現。

第一節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或「**ESG報告**」)是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山旺水**」「**我們**」或「**公司**」)發佈的首份**ESG**報告，秉承着真實、可靠的原則，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本公司**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領域開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本報告應當與**2025**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等章節一併閱讀，以增強讀者對於本公司在**ESG**方面實踐與舉措的全面理解。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而成。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履行「強制披露」「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層面的披露責任。

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性水平，在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有關重要性評價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要性議題評估」小節。

報告範圍

報告的組織範圍：以旺山旺水為主體部分，涵蓋其下屬子公司和分公司，報告範圍與**2025**年度報告一致。

報告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除另有說明外，報告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為增強報告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向前或向後適當延伸。

信息來源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獲取

本報告納入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vigonvita.cn/>)獲取。如您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披露和表現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郵發送至ir@vigonvita.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二節 走進旺山旺水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醫藥企業，以改善患者的健康和生活質量為使命，致力於病毒感染、神經精神及生殖健康領域的新藥創製。旺山旺水構建了覆蓋創新藥先導發現－成藥性評價－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製造－商業化的全產業鏈、全內控的綜合體系，快速高效地實現先導化合物從實驗室研究向臨床應用的轉化。

旺山旺水已形成極具競爭力且多元化的創新藥產品管線，其中兩款創新藥處於商業化階段，五個候選新藥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兩個候選化合物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VV116**是一款具有廣譜抗病毒潛力的口服核苷類RNA依賴性RNA聚合酶抑制劑，其片劑用於新冠病毒感染適應症已經在中國（商品名：民得維®）和烏茲別克斯坦（商品名：民得維®）獲得批准上市；其乾混懸劑用於嬰幼兒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的一項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臨床試驗結果積極，基於此，氫溴酸氈瑞米德韋（VV116）乾混懸劑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名單。**TPN171**是一款具有全新化學結構的高活性、高選擇性的PDE5抑制劑，其片劑用於勃起功能障礙適應症已經在中國（商品名：昂偉達®）和烏茲別克斯坦（商品名：Onvita®）獲得批准上市。

旺山旺水將繼續秉持創新驅動發展理念，深耕病毒感染、神經精神及生殖健康領域，幫患者解除病痛，為社會做出貢獻。

第三節 ESG管理

旺山旺水長期致力於建立高標準的ESG管理體系，不斷優化ESG策略，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穩步提升ESG工作質效，切實將ESG理念與要求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發展全過程，推動ESG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公司嚴格遵循國內ESG評估體系標準與行業先進實踐，主動防範並降低經營服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制定並實施環境管理方案，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確保各項運營活動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生態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現階段，公司以搭建全面完善的ESG治理機制為目標，將報告期內歷史能耗數據作為未來制定節能策略、設定合理節能目標的重要依據。

一、ESG治理

公司深刻認知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清晰識別環境、能源、氣候及工作場所安全等議題對集團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並嚴格遵守ESG報告相關規定，穩步推進ESG治理落地。

為規範全公司各部門ESG合規管理，公司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及程序手冊》，構建覆蓋全業務鏈條的ESG管理框架，明確各環節合規要求與執行標準。

董事會對公司ESG工作承擔全面責任，核心職責包括：

- 一是監督並研判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潛在機遇及監督和管理本公司ESG相關事宜的落實情況及目標達成進度；
- 二是制定公司ESG中長期發展目標與實施路徑；
- 三是審議並採納ESG相關核心政策；
- 四是定期覆盤集團ESG工作成效，持續優化管理策略，推動ESG理念深度融入經營發展全過程。

二、ESG戰略

為系統應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公司制定多維度管控策略與措施：

- 對標行業內類似公司的ESG報告，全面梳理風險點，確保相關ESG風險無遺漏識別；
- 與管理層保持常態化溝通，精準識別並覆蓋所有重要ESG領域，保障管控全面性；
-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深度交流ESG核心原則與實踐標準，確保管控範疇貼合各方期望；
- 建立專項ESG風險管理流程，精準識別、評估ESG領域的風險與機遇，並與其他業務風險、機遇明確區分，實施差異化管控；
- 針對污染防控、天然資源消耗等核心環境議題，設定量化KPI目標，推動環境績效持續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風險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各項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相關法律法規，將合規管理貫穿運營全流程，透過系統化舉措築牢EHS合規防線，清晰識別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深知合規缺失可能引發罰款、處罰或額外合規成本，進而對業務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此，公司構建了全流程風險管控體系，推動ESG理念深度融入經營發展：

- 制定涵蓋實驗室操作流程、有害物質與廢棄物的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等全環節的專項管理指引，明確執行標準與責任分工，並透過定期督查確保各項要求嚴格落地；
- 建立設備與工作場所常態化檢查機制，定期開展安全隱患排查與閉環整改，主動識別並消除潛在風險；
- 健全員工健康管理體系，完整留存全體員工健康檔案，對從事接觸職業危害作業的員工實施在崗期間專項健康檢查，全方位保障員工職業健康。

在社會風險防控方面，針對產品使用不當風險，公司強化對醫療專業人士及患者的產品使用培訓，持續優化產品說明與包裝標籤的清晰度和實用性，降低誤用風險；為提升醫療服務可及性，公司透過優化研發、生產、銷售全鏈條流程，在保障產品品質與安全性的前提下嚴控成本，並在定價環節充分考量患者負擔能力，平衡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同時，董事會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採納更多社會責任與內部管治相關的ESG政策，對ESG策略制定、報告披露承擔全部責任，定期評估ESG風險，複盤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推動必要改進措施落地，助力公司可持續增長與長期發展。

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嚴格的合作方篩選與管控機制。在選擇CRO(合同研究組織)、CMO(合同生產組織)等合作夥伴時，重點考察其ESG表現，包括是否制定並執行完善的环境、健康與安全手冊、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是否存在ESG相關不良記錄；合作期間，透過要求合作夥伴定期提交ESG履職報告、開展現場檢查等方式，確保其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質量控制流程與規範，切實履行ESG相關職責。

四、指標與目標

報告期內，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方面均保持合規運營，未發生對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事件或投訴。

五、持份者溝通

公司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溝通，並透過多種渠道與各個利益相關方定期展開充分的溝通交流，了解其訴求並積極響應。

公司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結合公司業務內容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設置多種溝通與反饋渠道，識別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反饋、期望及重點關注的主要ESG議題，並將其作為公司ESG管理方向和報告披露的重要參考，具體情況如下：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依法合規履行各項義務 建立合規運營內控機制 按期匯報公司經營情況 不斷提升醫藥質量 推動行業上下游協同發展 依法納稅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電話、郵件及線上投資者溝通 投資者交流會與現場考察 公司網站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培訓活動 發放員工福利
患者	產品責任 反貪污	嚴格開展藥品全流程質量管控 保護客戶信息，優化投訴機制 消費者投訴與意見處理 資訊披露 產品溝通交流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商業道德	供應商招標、評審 合同、協議規範化管理及執行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供應商實地考察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合規披露環境績效數據，訂立環境目標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企業官微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社區	社區投資 公益和志願服務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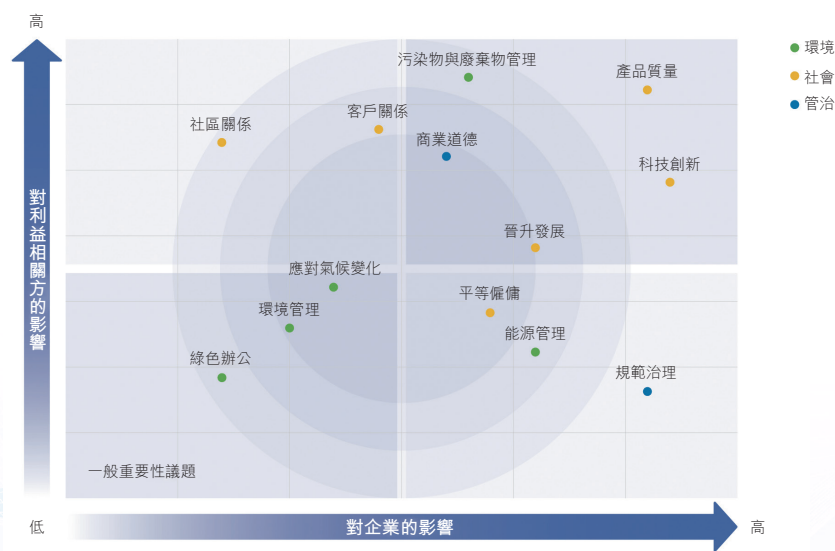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重要性議題評估

綜合與持份者溝通結果，董事會明確多項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涵蓋ESG治理、員工福祉、商業道德、環境管理等多個範疇，並將這些議題作為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匯報的重點。針對已識別的議題，通過問卷調查、專家評估、行業對標等途徑，深入了解並廣泛徵集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對ESG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評估。我們透過本報告不同章節，描述公司報告期內各範疇的工作進程和未來計劃。

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	序號	重要性議題
環境	1	能源管理
	2	污染物與廢棄物管理
	3	應對氣候變化
	4	環境管理
	5	綠色辦公
社會	6	平等僱傭
	7	晉升發展
	8	產品質量
	9	客戶關係
	10	科技創新
	11	社區關係
管治	12	規範治理
	13	商業道德

報告期內，我們的重大性評估結果如下：



旺山旺水2025年ESG重要議題矩陣

第四節 環境

旺山旺水將能源節約與高效利用作為ESG戰略核心組成部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同時對標中國ESG評估體系標準及行業先進實踐，構建合規先行、持續優化的全流程能源管理體系。

一、環境管理

公司以合規為底線，構建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將環保要求貫穿生產、辦公等全環節，輔以考核獎懲機制，以技術優化平衡業務增長與環保，踐行可持續發展責任。

(一) 環境管理體系

公司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公司環境保護政策制度，加強環境影響監測及風險管理，盡可能減小運營環境足跡，履行企業生態環境保護主體責任。

(二) 環境管理

公司制定相關管理規範，在使用資源、節能減排、排放物管理方面作出嚴格規定，努力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以環境管理目標為導向，制定環境管理措施，涵蓋生產、辦公、物流等各個環節，旨在將環境管理細化至每一個細節。

公司還建立了環境管理考核和獎懲機制，對在環境管理工作中表現突出的部門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對違反環保規定的行為進行嚴肅處理。透過搭建公司內部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嚴格執行相關管理規範，公司成功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實現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雙贏。

(三) 環境管理目標

公司明確2025年環境績效核心目標。其中連雲港工廠，員工人均用電量12,725kwh、有害廢棄物排放量較基準年2024年分別降低5%；蘇州本部人均電量9,229.58kWh，增幅69.3%；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0.286噸，降幅12.6%。該目標制定以過往年度能源消耗及廢棄物排放歷史數據為基礎，充分考量未來業務擴張帶來的環境負荷，透過生產工藝優化、節能技術應用、廢棄物精細化管理等舉措，實現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的動態平衡，穩步推進可持續發展戰略落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排放物

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對於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物、廢水和固體廢棄物，公司採取了嚴格的管理和處理措施，以保證符合環保法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一) 廢水管理

為切實落實水污染防治責任，保護並改善水環境質量，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透過構建健全的廢水全流程管理體系與制度保障，公司既有效防範了水環境風險，也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築牢了綠色根基。

公司廢水主要分為實驗室廢液、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三大類。公司嚴格執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則，對生產廢水、實驗廢水、生活污水進行分質收集；建設專用污水處理站，採用生化處理等工藝對廢水進行深度處理，配套污水在線監測設備，實時監控水質指標。

截至2025年年末，廢水處理設施運行良好，污水排放各項排放指標達標率達到100%；環保設施（含污水站）100%運行，不影響產能；污水站設備維護保養完成率100%。

蘇州本部相關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
廢水	噸	8,541
化學需氧量(COD)	mg/L	197
氨氮(NH3-N)	mg/L	23.3
總磷	mg/L	3.2
懸浮物	mg/L	231

連雲港工廠相關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
廢水	噸	16,179.43
廢水排放強度（以營收計）	噸／萬元	18.09
工業廢水排放量	噸	14,054.43
生活廢水排放量	噸	2,125
化學需氧量(COD)	噸	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噸	0.10
氨氮(NH3-N)	噸	0.02
總磷	噸	0.01
總氮	噸	0.08
懸浮物	噸	0.11

(二) 廢氣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結合生物醫藥研發與生產特點，明確廢氣產生、收集、處理、排放各環節的管理標準與責任分工。

公司優化實驗及生產工藝流程，減少廢氣無組織排放；針對實驗廢氣成份複雜的特性，配備專用收集裝置與先進處理設備（如吸附、催化燃燒等工藝），確保廢氣經處理後符合國家及地方排放標準。定期對廢氣處理設備進行檢查和維護，以保證其正常運行和高效處理廢氣。

公司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生產運營全流程，透過內部培訓強化員工環保意識，推動廢氣減排措施的落地執行，踐行可持續發展承諾。

2025年，大氣污染物各項排放指標達標率達到100%，廢氣治理設施100%合規運行。

指標	單位	2025
蘇州本部 揮發性有機物(VOCs)	mg/m ³	4.991
連雲港工廠 廢氣	噸	18,005.4
廢氣排放強度(以營收計)	噸/萬元	20.13
揮發性有機物(VOCs)	噸	0.07
顆粒物(PM)	噸	0.003
其他廢棄污染物	噸	0.31

(三) 廢棄物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固體廢棄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秉持「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對各類廢棄物實施全生命週期規範管理，防範環境風險，明確一般工業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如實驗廢液、廢棄試劑、沾染性廢物等）的分類標準、收集容器、存儲要求及處置流程。

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試劑包裝盒及廢硒鼓墨盒等。公司嚴格依據內部制度進行有害廢棄物管理，防止危險化學品洩漏而導致的環境污染，全部有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應商進行統一的合規處理。

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環節產生的生活垃圾及辦公耗材廢物。公司開展分類回收，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供應商或回收商處理，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則統一交由園區物業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定期開展廢棄物管理專項培訓，提升員工分類處置與風險防範意識；對存儲、轉運等關鍵環節進行定期檢查，及時排查安全環保隱患，保障廢棄物管理全流程合規可控。其中：

連雲港工廠：2025年，公司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為26.0371噸，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為0.31噸／人。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為0噸，人均無害廢棄物排放量為0噸／人。

蘇州本部：2025年，公司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為50.892噸，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為0.286噸／人。

指標	單位	2025
廢棄物總量	噸	76.93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76.93
其中：有害廢棄物循環利用總量（連雲港工廠）	噸	4.55
有害廢棄物焚燒量	噸	72.38

三、資源使用

資源消耗與環境保護緊密關聯，旺山旺水始終對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紙張等主要資源消耗保持高度關注。公司以「高效利用、節能降耗」為核心，結合生物醫藥生產研發特點，構建全流程能源管控體系，推動能源利用效率持續提升。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更加意識到資源管理和節約的重要性，致力於透過優化資源使用方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

（一）能源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相關文件，明確生產、研發、辦公等各環節能源管理標準與責任分工，將能源管控納入日常運營考核。

公司遵循中國ESG評估體系標準及行業先行者的市場慣例，致力於避免或減少公司的營運及服務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制定環境管理計劃，以不斷提高公司的能源消耗效率，並確保公司所有的營運均符合政府環境相關法規及要求。公司目前的目標是為本公司建立一個全面的ESG管治機制，而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能源消耗水平將作為公司未來制定更多相關節能策略及設定適當節能目標的基礎。

指標	單位	2025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241,870.11
外購熱力 ¹	GJ	8,324
天然氣 ²	立方米	2,335.51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562.38

¹ 僅涉及連雲港工廠。

² 僅涉及連雲港工廠。

(二) 綠色辦公實踐

公司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辦公全流程，推動員工形成「簡約低碳、循環高效」的辦公習慣，打造綠色辦公環境。公司制定了內部政策和措施，具體包括：

1. 在集團設施的顯眼位置張貼節能標誌，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2. 鼓勵雙面打印及使用電子報告，推廣無紙辦公環境，全年紙張用量14.04噸；
3. 夏季使用節能空調並設定辦公室最低室溫，減少用電；
4. 鼓勵透過電話會議或線上會議開展工作，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出行；
5. 要求員工下班時關閉電源。

公司透過內部培訓、環保宣傳週、節能倡議等活動，向員工普及綠色辦公知識，開展「節能小妙招」分享、低碳辦公打卡等互動活動，強化全員環保意識，推動綠色理念落地。

公司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通過建立重點區域能源監測體系、更換節能設備、制定能耗考核標準及開展員工培訓推進落實。

公司以市政自來水為基礎，配套淨化系統保障水質，建立應急機制應對水源風險，無影響生產情況；訂立用水目標，實施分質供水、建設水處理回收系統、安裝智能監測設備及節水宣導。公司選用符合藥品及環保標準的包裝材料，優先採用可降解、可回收材質，持續優化包裝設計、提升環保材料使用率，建立廢棄包裝回收機制。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總量
總用水量	噸	608,796
新鮮用水量	噸	20,796
循環用水量	噸	588,000

四、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已經成為人類生存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挑戰。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發、生態退化以及空氣、土壤、水等環境問題的不斷顯現，不僅對環境造成了嚴重破壞，也對企業的日常業務和運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風險。公司作為一家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深刻認識到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對公司運營與發展的潛在影響。公司主動識別與運營密切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並積極尋求應對策略。同時，公司也看到了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透過技術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公司向更加環保、高效的方向發展。

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氣候變化不會對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極端自然天氣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響應當地政府的相關政策，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對於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資產直接損失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等急性物理風險，公司將制定相應的應急及防災準備計劃，並且相信公司有能力和資源應對氣候危機。報告期內，公司並無因氣候相關問題而對公司的業務營運、策略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生物醫藥研發、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的潛在影響，將氣候變化與碳排放管理納入公司ESG整體戰略，由ESG工作小組統籌推進氣候相關工作，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氣候風險應對進展；結合行業特點，識別極端高溫、自然災害等物理風險，以及環保法規趨嚴、低碳技術迭代等轉型風險，形成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

全球氣候變化已成為人類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挑戰，極端天氣頻發、生態環境退化及各類環境問題，不僅威脅生態平衡，更對生物醫藥行業的研發連續性、生產穩定性及供應鏈韌性構成潛在風險。作為秉持社會責任的生物醫藥企業，公司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業務全鏈條的深遠影響，既正視潛在風險，也積極把握低碳轉型機遇，將氣候變化與碳排放管理全面納入ESG整體戰略，由ESG工作小組統籌推進氣候相關工作，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風險應對進展，確保氣候管理與公司戰略深度融合。

風險類型	具體描述	應對舉措
物理風險	聚焦極端高溫、暴雨、自然災害等事件對生產設施、實驗設備穩定性的影響，以及對原材料供應、物流運輸等供應鏈環節的潛在衝擊。	應急保障方面，建立健全極端天氣應急預案，響應地方政府政策要求，優先保障員工安全，同時制定資產防護與供應鏈中斷應急方案，降低急性風險帶來的損失。
轉型風險	重點關注環保法規趨嚴、低碳技術迭代、碳定價機制完善等帶來的合規成本變化與技術升級壓力。	長期應對方面，透過技術創新與可持續實踐主動破局，例如優化生產工藝減少能耗、推廣低碳環保的研發與生產模式，將氣候風險應對轉化為運營效率提升的機遇。

過往實踐中，公司未因氣候相關問題對業務運營、戰略推進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驗證了現有應對機制的有效性。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氣候風險管理，動態更新風險與機遇清單，透過技術創新、綠色運營等舉措，在防範風險的同時挖掘低碳轉型價值，助力行業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為此，公司積極優化電力使用結構，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減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公司也在探索碳捕捉和儲存等先進技術，以期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設定清晰的階段性減排目標，透過量化管理、技術創新與全鏈條協同，穩步推進減排任務落地。目前，公司設立全鏈條減排措施，生產端優化工藝路線，減少高耗能工序，推廣綠色催化劑與環保溶劑，降低生產過程碳排放；研發端優化實驗設計，減少試劑消耗與廢棄物產生，降低研發環節環境足跡；供應鏈端與核心供應商簽訂低碳合作協議，推動原材料採購、物流運輸等環節減排。

公司建立碳排放核算體系，定期統計生產、辦公、供應鏈等各環節碳排放數據，對照減排目標開展季度覆盤與年度評估；將減排指標完成情況納入相關部門績效考核，確保各項措施落地見效。

公司將根據年度減排成效與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動態調整減排策略，加大低碳技術研發與投入力度，逐步構建低碳運營模式，助力行業綠色轉型。連雲港公司已於2025年完成節能改造項目，透過在蒸汽管道主管增設通往污水站的主閥，有效降低管網損耗。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47.17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42
範圍一減排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05.17

範圍三排放是指並非由報告企業直接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在其業務運營中產生的一類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即企業價值鏈中產生的所有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上游供應商、下游用戶及其間的全部環節。鑒於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可得性與成本經濟性考慮，公司目前未披露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實踐，在條件成熟時評估其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五節 社會

一、科技創新

旺山旺水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築牢合規創新管理體系，憑四大專有技術平台產出多元管線成果。公司依託高素質人才團隊賦能研發，搭配全球廣覆蓋專利防護，全方位夯實創新根基，驅動醫藥健康領域可持續發展。

(一) 創新管理體系

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物製品註冊受理審查指南》《臨床試驗期間生物製品藥學研究和變更技術指導原則》《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以及《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同時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的指導原則框架下，規範開展新藥研發工作。

作為具備端對端能力的生物醫藥企業，公司構建了覆蓋藥物開發全流程的創新管理體系，以高效推進候選藥物從實驗室到臨床的轉化。內部研發能力貫穿藥劑發現、先導優化、成藥性評價、PCC識別、臨床前研究、CMC開發、臨床研究及監管事務等關鍵職能，形成閉環管理。依託蘇州及上海總建築面積超8000平方米的研發中心，搭配先進研發基礎設施與專有技術平台，在開發早期精準識別並解決臨床及生產潛在問題，聚焦高潛力化合物的臨床活性與商業可行性打磨。同時，建立符合GMP標準的連雲港商業化生產設施，保障質量與成本可控及供應鏈穩定。秉持開放合作理念，積極尋求行業領先者的授權與合作，最大化資產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二) 創新成果

公司以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為核心，構建差異化、多層次的創新成果矩陣，形成「創新藥+仿製藥」雙輪驅動的產品佈局。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已搭建九項多元化創新資產管線，其中兩項處於商業化階段、四項進入臨床階段、三項處於臨床前階段；同步佈局三款已達商業化或接近商業化階段的仿製藥產品組合。這些資產不僅幫助公司搶佔相關治療領域品牌與市場先發優勢，更提供穩定可見的經常性收益流與現金流，增強業務整體韌性，有效平衡研發投資節奏與開發風險。

公司搭建了覆蓋藥物開發全流程的強大內部研發體系，涵蓋藥劑發現、先導優化、成藥性評價、PCC識別、臨床前研究、CMC開發、臨床研究及監管事務等關鍵環節，過往成功將多項科學發現轉化為臨床應用，印證了紮實的研發實力。該體系由先進研發基礎設施與專有技術平台提供核心支撐，為現有候選藥物的開發商業化及管線持續拓展築牢基礎。

公司的專有技術平台聚焦「快速發現創新治療化合物」與「優化已發現化合物」兩大核心目標，能在開發早期精準識別並解決潛在臨床與生產問題，聚焦高潛力化合物的臨床活性、成本效益與商業可行性打磨，核心亮點包括：

- 神經精神疾病創新藥物發現平台：以多靶點策略、多元化體內評估系統及增強化合物BBB通透性為核心技術，針對神經精神疾病複雜發病機制，確定最優靶點組合，成功發現多靶點化合物VV119，並透過體內評估系統完成LV232、VV119的療效與副作用評估，提升藥物開發成功率；
- 生殖健康疾病創新藥物發現平台：核心技術包括藥代動力學指導的「結構微調」（實現化合物活性與藥代動力學性質平衡）、性功能障礙動物模型建構（自主開發系列模型，系統評估候選化合物藥理功效）；
- 病毒感染創新藥物發現平台：融合核苷類似物設計與前藥設計兩大關鍵技術，透過合成多結構核苷類似物並開展廣譜抗病毒活性研究，增強抗病毒活性、降低毒性、優化藥代動力學特性，助力應對已知病毒感染及潛在公共衛生事件；
- 「源頭設計控制」綠色合成工藝研發平台：以法規要求、化學工藝因素與環境影響為核心考量，優化API合成路線設計，例如在VV116原料藥合成中，開發的新路線使生產週期縮短一半，大幅減少含氮污染物產生，顯著降低生產成本，成功實現單批500公斤原料藥的一次性生產。

（三）人才培育

公司高度重視人才對創新的核心驅動作用，打造了兩支專業能力突出、行業經驗豐富的核心團隊。報告期內，內部研發團隊規模達145人，平均擁有超10年行業經驗，其中60%以上成員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憑藉深厚的產業、學術及研究經驗，成為推進管線建設的核心力量；專門的業務開發及商業化團隊共50人，平均行業經驗超10年，為候選藥物的商業化落地提供強力支撐，形成「研發－商業化」協同聯動的人才格局。

（四）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專有技術及管線資產由結構完善的全球專利組合提供全面保護，專利佈局覆蓋約30個司法管轄區，形成多維度、廣覆蓋的知識產權防護網。

具體來看，核心專利分佈如下：中國地區擁有39項已授權專利及51項專利申請；美國擁有7項已授權專利及7項專利申請；歐洲及日本合計擁有19項已授權專利及13項專利申請；烏茲別克斯坦及其他「一帶一路倡議」相關國家擁有4項已授權專利及10項專利申請；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13項已授權專利及7項專利申請；同時，透過PCT途徑提交7項待決專利申請，進一步拓展全球保護範圍。其中，核心產品的知識產權保護尤為紮實，已擁有23項已授權專利及5項專利申請，為核心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提供堅實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科技倫理

公司始終將科技倫理貫穿新藥研發全週期，以高標準合規為核心準則，嚴格遵循《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同步對標ICH E6《Guideline for Good Clinical Practice》(GCP)等國際通行標準開展藥物臨床試驗工作。公司所有藥物臨床試驗方案均經由合作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獨立審查，確保試驗設計符合倫理要求與受試者權益保護規範；試驗實施環節則聯合合作臨床試驗中心(醫院)、樣本檢測單位、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s)等專業協作方，構建標準化、規範化的研發協作體系，保障臨床試驗的科學性與合規性。

患者私隱保護

公司制定患者個人資料保密專項程序，要求內部人員必須接受個人信息收集與保護專項培訓，同時明確要求合作CRO嚴格保護其持有數據；依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僅授權人員可訪問臨床試驗數據，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方均需遵守保密規定，數據使用嚴格限定於經患者同意的既定用途；臨床數據傳輸過程中嚴格遵守數據私隱保護法律。

報告期內，公司未有發生過與侵犯客戶或患者隱私、資料洩露等相關的事件或因數據私隱洩露等導致的法律訴訟。

二、產品責任

公司深知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是保障產品質量、維護品牌聲譽及實現業務成功的核心支柱。公司已建立通過ISO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高級管理層深度參與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制定與全流程監督，構建覆蓋「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成品交付」全生命週期的閉環管控機制。質量控制團隊獨立於製造團隊開展工作，成員多具備醫藥及相關專業教育背景，且透過定期專項培訓持續更新監管要求認知，搭配專業檢驗測試設備，全方位保障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質量達標。

公司建立「快速響應—專業核査—閉環處置」機制：投訴24小時內響應，由質量與客服團隊聯合核査，質量問題即時溯源並同步進展；依據結果採取更換、退款、技術指導等措施，7日內回訪確認滿意度，建立台賬持續改進。

公司制定標準化回收流程：通過銷售終端、醫療機構建立追溯體系，發現風險立即啟動回收，明確範圍、等級及時限；通過定向通知和官方公告告知相關方，專人負責回收、運輸及封存；回收產品檢測後分類處置，全程留痕，事後優化流程防範風險。

(一) 生產質量管控

公司生產環節採用「自動化篩選+人工抽檢」雙重保障：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可實時篩除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半成品；同時，質控團隊在關鍵生產節點對半成品抽樣檢測，重點核査物理外觀、成分組成、藥物含量等核心指標，確保符合質量標準。此外，質保團隊定期開展現場檢查，監督生產操作人員嚴格遵守標準操作規程及設備操作流程，確保生產全流程持續符合GMP要求。

(二) 成品質量控制

每一批成品均需經過全項抽樣檢測。交付前，質保團隊將全面審核產品質量相關文件，涵蓋批次記錄、實驗室檢測數據、生產過程記錄等所有影響質量的關鍵資料，同時核驗產品是否符合GMP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最終由質保團隊出具放行決策，確認產品可投入市場銷售。

(三) 產品召回

公司針對缺陷產品將承擔全部退換貨相關費用，並對自身資質及產品質量提供充分保障。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因質量問題引發的重大投訴或產品退貨事件。

三、供應鏈管理

公司僅向經嚴格篩選的合格供應商採購生產原材料。原材料入庫實行多重核驗機制：倉儲人員先透過外觀完整性檢查、標籤信息核對、索取供應商分析證書等方式初步驗證；後續需透過專項檢測確認是否符合既定質量標準。若原材料未達驗收要求，倉儲人員須立即向質保團隊報備，由質保團隊根據實際情況制定針對性解決方案，形成異常處理閉環。

公司制定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專項政策，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環保、勞動用工、安全生產等法規，聚焦原料採購、生產加工、物流倉儲等關鍵環節，重點管控污染排放、童工、強制勞動等風險，共建綠色合規供應鏈體系。

供應商聘用以環保認證、合規資質為核心准入標準，建立全週期監查機制：准入前嚴格審核資質，合作中開展年度合規評估，通過現場檢查、資料核驗動態監管，對違規供應商採取限期整改或終止合作。

公司供應鏈風險識別遵循全鏈條覆蓋原則，梳理各環節污染、能耗、職業健康等風險點，制定標準化評估清單，要求供應商定期申報。通過第三方審計、數據交叉核查、現場抽檢實施監查，建立風險台賬，對高風險供應商重點監控整改。

公司採購標準明確環保要求，優先採購可降解材料、低污染原料及節能服務，將環保指標納入供應商年度考核，對表現優異者給予合作傾斜。通過核查認證證書、檢測報告跟蹤落實，持續推動供應商提升環保績效。

2025年，公司共有294家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2025年供應商數量

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明細按地區劃分)	家	294
中國大陸供應商數量	家	294
港澳台及海外供應商數量	家	0

四、負責任營銷

公司堅持開展責任運營，嚴格進行負責任的營銷，致力於實施負責任的經營策略，透過規範營銷傳播內容、確保藥品信息標籤準確以及高效處理藥品投訴，全面保障患者權益，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一) 規範營銷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關於在藥品廣告中規範使用藥品名稱的通知》等法律法規，並依照據此制定的各項規範流程，確保公司營銷傳播內容真實、準確、可靠。相關內容均提供充分的背景信息，助力醫務人員科學研判公司藥品的臨床適用性，並全面知曉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保障用藥安全與合理診療。

公司構建了完善的規範營銷管理體系，從團隊建設、活動開展到渠道管控形成全流程閉環。公司透過定期開展內部培訓強化員工產品認知與專業技能，並要求全體成員嚴格遵守醫療專業人士互動及產品推廣的行為準則。營銷活動以學術推廣為核心，通過組織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座談會，以及商業化團隊定期拜訪目標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士等形式，開展標準化產品推廣工作。分銷商管理上，公司按分銷能力、市場認知、倉儲管理、財務穩定性等標準甄選合作夥伴，要求其持有全部必要牌照及許可；透過協議約定指定銷售區域避免同類相食風險，建立庫存數據庫實時監控分銷商庫存水平，庫存超閾值自動觸發警示，同時定期審查銷售數據、評估市場需求，動態調整銷售策略及分銷商覆蓋範圍，有效防範庫存累積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藥品信息準確

公司在營銷推廣全過程中，始終堅守藥品信息準確傳遞的核心原則。以學術營銷為主要場景，通過學術會議、研討會、座談會及常態化拜訪等多元形式，向醫療專業人士精準傳遞產品用途、療效、安全性及最新臨床研究結果，所有信息均基於真實研究數據支撐，確保表述客觀合規，無任何虛假或誤導性內容，為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可靠的產品參考依據。

(三) 保障服務質量

公司圍繞客戶需求構建全鏈路服務質量保障體系。退換貨方面，分銷協議明確僅針對缺陷產品提供退貨服務，切實維護客戶合法權益；庫存與交付保障上，透過收集分銷商銷售及庫存數據建立專項監控機制，結合自動警示功能與定期銷售數據審查，精準把控市場需求，動態優化銷售策略及分銷商覆蓋範圍，有效避免庫存異常問題；反饋響應層面，借助學術營銷活動及與醫療專業人士的常態化互動，及時收集產品使用反饋與市場需求建議，為產品迭代升級及服務優化提供有力支撐，持續提升客戶體驗。

五、員工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是推動公司不斷創新、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引擎」。公司將員工視作發展道路上的重要夥伴，始終把員工的關懷與發展放在心上，努力為他們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公司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讓員工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投入工作。同時，積極為員工搭建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透過內部培訓、晉升機會等方式，幫助他們不斷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質，實現個人價值與公司發展的雙贏。

(一) 僱傭

公司將優質人才吸納視為業務發展的核心支撐，深知吸引、聘用及留住優秀員工對成功的重要性。招聘渠道方面，主要透過專業招聘網站及正規招聘機構拓寬人才尋訪範圍，篩選過程中重點考量候選人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專業能力等核心要素，確保引進人才與崗位需求高度適配。為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規定，公司與每位員工訂立標準個人僱傭協議，明確任期、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及終止理由等核心條款，同時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在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的前提下，有效維護公司商業秘密與核心利益，構建規範有序的僱傭關係。

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保證所有符合條件的應聘者平等參與競爭，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偏見，不因應聘者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宗教信仰等給予不同的待遇。透過建立多元化人才引進和培養機制，公司為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有效吸引和留住各類優秀人才，持續推動公司的創新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總數為315名，其中311名位於中國，4名位於烏茲別克斯坦。

2025年員工數量及佔比

員工類型	員工數量	員工佔比
整體情況	315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55.24% 44.76%
按年齡劃分	30歲(含)以下員工 30至50歲(含)員工 50歲以上員工	23.81% 74.29% 1.9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員工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員工	98.73% 1.27%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兼職	99.68% 0.32%

2025年員工流失率

員工類型	員工流失率	
整體情況	10.79%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6.67% 4.13%
按年齡劃分	30歲(含)以下員工 30至50歲(含)員工 50歲以上員工	3.49% 7.30% 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員工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員工	10.79% 0.00%

(二) 勞工準則

公司嚴格遵守法律各項要求，以合規為底線，全面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薪酬福利方面，根據員工資歷與工作經驗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嚴格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全員參保社會保險(含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規定比例足額繳納相關費用。制度保障上，制定薪酬及解僱相關政策，明確平等機會及反歧視要求，員工若遭遇不平等歧視，可向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門或管理團隊求助，公司將立即跟進調查，必要時向執法部門報告。公司設立工會搭建勞資溝通橋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規，制定專項政策，禁止錄用童工、強制勞動及變相強迫加班，堅守合法用工底線。公司招聘環節多重核驗求職者身份，確認年滿18周歲，明確禁止條款並培訓招聘團隊，定期自查優化。若發現違規，立即終止用工、安置涉事人員，開展內部調查問責，完善制度並向監管部門報告，組織全員警示教育，杜絕同類問題。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勞動糾紛、罷工或相關合規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發展與培訓

公司秉持「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同頻共振」的理念，構建完善的人才培養發展體系。

針對新員工，公司定期開展系統性入職培訓，幫助其快速熟悉工作環境、掌握崗位技能，順利融入團隊；對於在職員工，不定期推出多元化專業培訓及發展計劃，覆蓋業務技能、職業素養等多個維度，為人才搭建清晰的成長通道。

公司營造以績效為導向的工作環境，著力打造鼓勵員工留任及主動參與的企業文化，透過明確的發展路徑與正向激勵，激發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力，助力員工實現個人職業成長，為公司持續發展注入不竭動力。

2025年員工培訓覆蓋率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
員工培訓覆蓋率	%	20
男性員工受訓比例	%	43
女性員工受訓比例	%	57
高級管理層員工受訓比例	%	13
中級管理層受訓比例	%	26
基層員工受訓比例	%	60

2025年員工培訓時長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	2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

(四) 健康與安全

公司始終堅守「以人為本」的安全理念，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制定並嚴格執行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防護措施，從硬件保障到流程規範全方位築牢安全防線。

公司定期組織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涵蓋各類安全風險場景，切實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報告期內，公司憑藉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與紮實的執行力度，未因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也未經歷任何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保障了生產運營的穩定有序。

公司秉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方針，立足行業危化品使用、生物安全特性，建立覆蓋研發、生產全流程的職業健康安全政策，聚焦化學物質接觸、潔淨區作業等風險點，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力爭零工傷。

公司嚴格遵守《職業病防治法》《藥品管理法》等法規，符合GMP要求，建立法規跟蹤與合規審核機制，完善防護及保險制度。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職業健康安全違規事件及處罰。

指標	單位	2025
工傷／亡人數（過去三年）	人	1
員工因公亡故的比率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3

(五) 員工關懷

公司圍繞員工需求，構建多元化關懷體系，著力營造和諧包容的工作氛圍。依託工會組織發揮溝通橋樑作用，搭建員工與管理層的有效溝通渠道，及時傾聽員工訴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在企業文化建設上，聚焦員工留任與參與感提升，透過打造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提供多元化發展機會等方式，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認同感。整體來看，公司透過組織層面的制度保障與文化營造，讓員工感受到全方位關懷，進一步凝聚團隊合力，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六、社區投資

公司始終堅守「患者至上，創新驅動」核心理念，在聚焦創新研發、滿足患者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同時，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搭建穩定高效的社區溝通橋樑，助力社區和諧發展。

公司深知企業與社會相互依存、共生共榮，始終將社會責任融入發展核心，深度參與社會實踐；透過與社區保持密切互動，持續完善溝通機制，助力社區協調進步，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協同共贏。

公司在社區開展健康服務，普及醫藥健康知識；助力基層醫療能力提升，幫扶欠發達地區醫療衛生建設；參與公益捐贈、助學助困等民生項目，踐行社會責任。公司統籌專業醫療團隊、研發技術人員等人力資源，提供醫療設備、科普物資等實物支持，確保社區投資項目落地見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六節 管治

旺山旺水築牢治理根基，以完善內控體系壓實合規要求，分層落實風險管理職責，並構建廉潔建設「預防－監控－懲戒」全鏈條管控，全方位保障公司合規穩健運營，夯實可持續發展基礎。

一、公司治理

(一) 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體系，並定期檢討其運行有效性。公司的內控政策已構建起一套完整框架，能夠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堅信合規創造長期價值，始終致力於在全體員工中培育合規文化。為推動合規理念融入日常工作流程、規範組織內個體行為，公司已建立定期內部合規檢查機制，推行嚴格的問責制度，並配套開展常態化合規培訓，確保合規要求貫穿運營全流程。

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核心內控政策、措施及程序：

- 業務運營層面，公司已針對各關鍵環節制定專項管控措施及流程，由專業核查人員全程監督內控政策執行情況，及時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發現的控制缺陷，並跟進整改進度直至閉環。
- 合規管理方面，負責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協助下，定期審閱各類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同時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及時建議與指引，覆蓋法律合規、董事職責履行及內控合規等核心要求。

公司正式設立審核委員會，核心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與免職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對財務報告合規性發表意見，同時全面監督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運行。公司將推出常態化持續培訓機制，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更新最新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助力主動識別潛在不合規風險與問題，強化全員合規意識。

指標	單位	2025
召開監事會次數	次	1
監事會成員的平均任期	年	3
董事會董事人數	名	6
召開董事會次數	次	8
董事會成員的平均任期	年	3
守法合規培訓次數	次	1
守法合規培訓時長	小時	2
接受守法合規培訓人次	人次	15
召開股東會次數	次	2
股東會董事出席率	%	100%
編製與披露定期報告	個	0
發佈的臨時公告	個	6

附註1：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累計召開股東會0次。於表格中列示的2次股東會，系公司於上市前召開。

(二) 風險管理

公司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類風險，且深知風險管理對企業成功至關重要。為此，公司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優化符合自身發展需求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為保障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地，公司已採取或計劃持續推進以下核心風險管控措施。

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將承擔八大核心職責：

1. 制定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框架；
2. 審閱並批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及關鍵決策；
3. 頒佈具體風險管理實施措施與執行標準；
4. 為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與工具指導；
5. 定期審閱各部門提交的主要風險報告，並反饋優化意見；
6. 全程監督相關部門對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進度與成效；
7. 確保公司內部具備適配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流程體系及專業能力；
8. 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匯報公司重大風險狀況及管控進展。

審核委員會將聚焦整體風險監督與管理，核心職責包括：

1. 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公司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2. 明確並批准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閾值；
3. 持續監察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風險，以及管理層的風險處置情況；
4. 結合風險承受能力，定期審閱企業整體風險狀況；
5. 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在公司內部的全面、恰當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部、法律部、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為風險管理執行主體，將按以下要求推進日常工作：

1. 系統性收集與本部門運營及職能相關的各類風險信息；
2. 開展全面風險評估，包括識別、排序、衡量及分類可能影響部門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
3. 對與自身運營或職能相關的核心風險進行持續動態監察；
4. 針對高優先級風險，及時制定並實施適配的風險應對措施；
5. 建立並維護常態化機制，保障風險管理框架在部門內部有效落地。

二、商業道德

公司始終堅持恪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並發佈反賄賂與反欺詐專項政策，核心舉措包括針對全體員工（尤其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展合規培訓、建立不合規行為匿名舉報機制、對查實的賄賂及欺詐案件實施嚴格處罰。

公司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並提倡「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思想。除了自身員工，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其反貪污行為相關的要求。我們提供監察舉報電話、舉報郵箱、舉報地址、服務監督電話等反貪腐舉報渠道，鼓勵持份者檢舉任何內部或外部貪污賄賂、佔用公共資源謀求私利、洗錢等貪腐行為。我們承諾所有舉報人均受到公司保障其個人資料，確保其不會因舉報行動而受到任何不公對待。針對收到的貪腐行為檢舉，公司將委派專人進行調查，舉報一旦查證屬實將按照既定制度判予處罰，嚴重者將移送司法機關。

公司建立反貪污專項制度，明確廉潔從業要求，開通匿名舉報熱線、郵箱等渠道，規範受理流程；通過定期合規審計、專項檢查落實執行，全程記錄留痕，確保機制閉環。公司為董事及員工提供針對性反貪污培訓，涵蓋法律法規、行業合規要求及案例警示，以線上課程、線下講座等形式開展，強化全員廉潔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貪污訴訟案件，合規經營體系有效運行。

第七節 展望未來

旺山旺水有望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其作為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在環境層面，公司將着力打造綠色、低碳的研發與生產體系，透過工藝優化與技術創新，降低能耗與廢棄物排放，積極回應國家「雙碳」目標。在社會責任方面，其核心在於以患者為中心，提升創新藥物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並保障員工安全與發展，透過知識共享助力公共衛生事業。在公司治理上，建立專業的ESG管理架構、提升透明度與合規水平，將是應對行業監管與贏得長期信任的關鍵。透過系統性的ESG實踐，旺山旺水不僅能夠強化風險管理與品牌聲譽，更能在追求科學突破的同時，實現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共生共益，為可持續發展注入蓬勃生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第一節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第一節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四節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四節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四節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四節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四節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四節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四節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四節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四節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四節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四節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四節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四節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四節
B.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五節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五節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五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五節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五節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五節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的監察方法。	第五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五節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五節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五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五節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五節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五節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五節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五節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五節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五節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五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五節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五節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五節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五節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五節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五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六節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六節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六節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六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六節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六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六節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氣候相關披露		
16(1)	除第17段另有規定外，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氣候相關資料。如發行人未能披露任何規定所要求的資料，必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第四節
16(2)	如果發行人未披露本部分所列任何條文所要求的資料，無論其是選擇(a)「解釋」為何未根據「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作出特定披露，亦或(b)根據相關規定的附註使用任何適用的豁免（無論其是否須作強制披露或按「遵守或解釋」原則作披露），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也就其作出所需披露涉及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提供相關資訊。	第四節
17(1)	發行人須按第28(a)、28(b)及29段的規定強制披露其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第四節
17(2)	如發行人是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HSCLI)成份股，須就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披露本部分所規定的資料。 註：本第17(2)段適用於在緊接匯報年度之前全年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發行人一旦須遵守本守則D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即使其後不再是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也仍須繼續遵守有關規定。	第四節
17(3)	本交易所鼓勵（但非強制）發行人根據第36段披露行業指標。	第四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07至177頁所載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且適當，能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列入研究及開發開支的外包服務費截止入賬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203百萬元。貴集團就其研發活動聘請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主要研究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外包服務費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的記錄及於報告期末的相關應計費用乃基於該等研發項目的進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計量研發項目進度時採用估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計提外包服務費應計費用人民幣25百萬元。

由於外包服務費金額重大，且存在未將所產生的外包服務費記錄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入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外包服務費截止入賬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與計提外包服務費應計費用相關的關鍵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產生的服務費，以抽樣方式進行細節測試，具體包括：
 - (1) 透過檢查相關協議的各項合約條款及／或里程碑以及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商代表呈報的進度，評估完工狀態；
 - (2) 向外包服務供應商發送詢證函，以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度；及
 - (3) 檢查對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期後付款，以評估年終外包服務費應計費用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業務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該等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中肯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治理層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產生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公眾利益,則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YEE, Mung Mui(執業證書編號:P0823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096	11,832
銷售成本		(21,417)	(8,345)
毛利		80,679	3,487
其他收入	7	17,037	8,05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204)	211
研發開支		(202,502)	(134,863)
行政開支		(163,775)	(65,071)
銷售開支		(45,495)	(4,3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180)	(2,787)
上市開支		(23,106)	(6,187)
融資成本	9	(13,358)	(16,164)
稅前虧損	10	(356,904)	(217,643)
所得稅開支	11	(206)	—
年內虧損		(357,110)	(217,6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2	(2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7,028)	(217,86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718)	(211,404)
非控股權益		(1,392)	(6,239)
		(357,110)	(217,6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636)	(211,626)
非控股權益		(1,392)	(6,239)
		(357,028)	(217,865)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3	(2.33)	(1.45)
— 攤薄(人民幣元)	13	(2.33)	(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3,639	360,753
使用權資產	16	118,907	122,980
無形資產	17	93,211	77,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268	5,051
		728,025	566,5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299	3,287
貿易應收款項	21	6,704	8,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60	7,960
合約資產	23	—	1,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	69,464	—
其他流動資產	25	27,997	17,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47,974	121,135
		561,298	159,4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84,543	126,188
合約負債	28	9,818	5,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ii)	—	11,267
租賃負債	29	21,676	13,967
借款	30	307,777	151,968
遞延收益	31	411	13,079
		524,225	322,1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073	(162,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098	403,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24,932	28,355
借款	30	292,189	222,160
遞延收益	31	12,276	12,875
		329,397	263,390
資產淨值		435,701	140,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7,598	6,601
儲備		278,624	142,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6,222	149,500
非控股權益		(10,521)	(9,129)
總權益		435,701	140,371

第107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田廣輝
董事

胡天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61	176,701	-	15,973	17	42	199,094	(10,978)	188,116
年內虧損	-	-	-	-	-	(211,404)	(211,404)	(6,239)	(217,6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2)	-	(222)	-	(2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2)	(211,404)	(211,626)	(6,239)	(217,865)
發行C輪股份	240	159,760	-	-	-	-	160,000	-	160,000
確認C輪融資贖回負債(附註32)	-	-	(50,000)	-	-	-	(50,000)	-	(50,000)
按攤銷成本將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附註32)	-	-	51,875	-	-	-	51,875	-	51,87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3)	-	-	-	14,745	-	-	14,745	-	14,7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39)	-	-	(14,588)	-	-	-	(14,588)	6,088	(8,50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2,000	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601	336,461	(12,713)	30,718	(205)	(211,362)	149,500	(9,129)	140,371
年內虧損	-	-	-	-	-	(355,718)	(355,718)	(1,392)	(357,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	-	82	-	8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2	(355,718)	(355,636)	(1,392)	(357,028)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32)	17,598	517,676	-	-	-	-	535,274	-	535,27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2(iv))	-	(67,088)	-	-	-	-	(67,088)	-	(67,088)
股份轉換(附註32)	143,399	(143,399)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3)	-	-	-	184,172	-	-	184,172	-	184,172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33)	-	124,392	-	(124,392)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598	768,042	(12,713)	90,498	(123)	(567,080)	446,222	(10,521)	435,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357,110)	(217,643)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所得稅開支	2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0	20,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收益)	706	(218)
租賃修改虧損	—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37
無形資產攤銷	4,215	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90	12,410
股份支付開支	184,172	14,745
融資成本	13,358	16,1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180	2,787
存貨撥備	39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46	(2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3,217)	(150,59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360	24,233
存貨增加	(3,402)	(7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	1,6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34)	4,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845	8,7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92	(1,235)
遞延收益減少	(13,267)	(179)
經營所用現金	(96,467)	(108,851)
已付所得稅	(20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673)	(108,8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71)	(77,676)
購買無形資產	(3,831)	(10,470)
租賃按金付款	—	(48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347	125,21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517)	(12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972)	(88,4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412)	(14,789)
借款所得款項	385,051	263,176
償還借款	(158,440)	(168,490)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465)	–
償還租賃負債	(6,647)	(10,365)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155,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5,274	16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付款	–	(8,50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2,000
已付發行成本	(65,031)	(8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330	22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9,685	24,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35	95,9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846)	2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974	121,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均為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專注於創新驅動的生物製藥開發，策略重點是解決神經精神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及生殖健康領域治療中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有關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沈敬山博士(「沈博士」)及其配偶金潔女士。沈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並改進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匯總及拆解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將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了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預計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MPM所需的額外披露資料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經營活動收到的利息呈列，該等利息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投資活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073,000元。同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99,966,000元，其中人民幣307,777,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47,974,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81,223,000元，其中人民幣120,700,000元可用於日常營運，而人民幣160,523,000元可用於蘇州的在建工程。本集團已編製涵蓋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開支，並履行其於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到期的付款責任，包括授權引進的里程碑付款及資本承擔。據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綜合入賬時均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有關組成部分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調整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3及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處於建築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運作方式所需的必要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其中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起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支付款項時，總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與建築物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撥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成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公寓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均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貼切地反映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發生修訂，且該租賃修訂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項目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相稱，並已根據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利用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藉由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為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基準，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該等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進行會計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攤銷。

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法處理。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本集團按如下方式確認開發成本：

對於I類創新藥(指先前未在中國內地獲准上市的新藥)，開發階段始於獲得藥品監管機構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此階段的開發成本在滿足上述六項標準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就先前已在中國內地獲准上市的仿製藥而言，開發階段始於開展生物等效性試驗。進行生物等效性試驗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在滿足上述六項標準時確認為資產。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當使用或處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計提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進行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將其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且該等風險尚未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中經調整)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籌備以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相關資產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就該等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且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該等補助於「其他收益」項目下呈報。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以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時間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的負債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支付儲備。

當獲授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為限。倘暫時性差異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時並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產生的利益，且預計在可預見將來將會轉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及
- 現金等價物，由短期(通常為原到期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極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的投資組成。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會視乎情況計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是指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根據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計在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在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財務分析師獲取的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參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的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下調；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或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的資訊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償還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即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參考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面臨追討行動。撤銷構成了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ECL)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了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除餘額重大或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實務簡便作法，在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基礎上，結合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組合評估並估算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對於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及藥品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訊)後，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

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持續具備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據此調整其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項目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匯兌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8)中確認為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對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隨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收購外幣時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然而，若匯兌差額源自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的貨幣性項目，且既無計劃亦極不可能在可見將來結算(因而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換算儲備中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集團會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修訂當期，則在修訂當期確認；若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關鍵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僅在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集團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將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研發管線；以及在開發期間能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管理層會評估各項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準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人民幣205,8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143,000元）（資本化前且不包括購買授權引進項目），其中開發成本人民幣3,388,000元（2024年：人民幣8,280,000元）已資本化，而研發開支人民幣202,5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863,000元）於產生時支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為人民幣9,435,000元（2024年：人民幣6,047,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計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主要研究人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督及監測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釐定截至報告期末應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需要本集團管理層按逐項合約基準估計及衡量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進度，並據此評估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且應予確認的外包供應商服務費。如附註27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計提外包服務費人民幣25百萬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資本化開發成本及授權引進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及授權引進，本集團每年會對該等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釐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由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所支持；及(2)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若更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尚未可供使用的授權引進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9,487,000元)。有關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了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存在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由可收回金額所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即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能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會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已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2024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相關折舊開支時，會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等估計乃參考業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對於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則會予以撇銷或撇減。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0,9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7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按時間點</i>		
銷售藥品	57,844	1,481
對外授權收入	33,773	5,102
轉讓知識產權所得收入	10,000	—
	101,617	6,583
<i>隨時間</i>		
CRO服務	479	5,249
	102,096	11,832
區域市場		
中國	101,940	11,790
烏茲別克斯坦	156	42
	102,096	11,832

(ii)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藥品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且客戶已檢查並接納貨品時。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會確認應收款項。正常信貸期為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起計30至60日。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分銷商為止。本集團將估計的可變代價（折扣、回扣及其他獎勵）計入交易價格，惟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的程度為限。

5. 收入 (續)

(ii)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續)

對外授權收入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一項對外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授予該客戶VV116在大中華區用於治療由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及人類偏肺病毒（「HMPV」）引起的感染適應症的獨家許可權。對外授權的代價包括(i)預付款項、(ii)開發里程碑付款，及(iii)根據與客戶相關協議中所界定的毛利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自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與客戶訂立對外授權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授予客戶在全球（除下列許可地區外）針對VV116項目用於治療COVID-19症狀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該等除外地區包括中亞五國（包括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及土庫曼斯坦）、北非（包括埃及、利比亞、突尼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及蘇丹）、中東（包括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卡塔爾、巴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敘利亞、黎巴嫩、約旦、也門、塞浦路斯、格魯吉亞、亞美尼亞及阿塞拜疆）及俄羅斯（「許可地區」）。對外授權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與客戶的相關補充協議中所界定的銷售額或毛利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人民幣3,773,000元的特許權使用費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2024年：人民幣5,102,000元）。

對於與對外授權協議項下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可變對價，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發生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該金額能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本公司有資格收取的潛在里程碑付款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所有里程碑金額均因達成情況的不確定性而受到完全限制。估計的可變對價金額僅在與其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程度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於2025年12月31日，餘下尚未完成的里程碑付款須待日後達成餘下里程碑標準後，方可作實。

轉讓知識產權所得收入

2025年2月，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了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該客戶轉讓一系列專利以換取固定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於客戶獲得專利權並接納相關文件時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續)

(ii)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續)

CRO服務

本集團透過有償服務(「FFS」)合約向客戶提供CRO服務以賺取收入。本集團提供多項研究服務，包括管理臨床前研究及為客戶編製相關申請文件，以確保研究符合所有監管指引。本集團將所有服務識別為單一履約義務，並隨時間推移確認合約組成部分的FFS收入，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因本集團無法將該資產轉用於另一客戶)，且合約條款規定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本集團採用投入法，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履約義務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以釐定履約進度。

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服務交付予客戶為止。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與客戶訂立有關CRO服務合約之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0	1,124
一年以上	-	57
	720	1,181

由於提供服務的時間並非受合約條款約束，上述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而實際收入確認時間或會視乎臨床前研究的實際進度而有所變動。

分配至對外授權協議項下已履行、但因可變對價限制而尚未確認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所有藥品銷售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豁免規定，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僅呈列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烏茲別克斯坦。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點呈列。地理資料詳情載於附註5(i)。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131	不適用*
客戶B	30,00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7,702

* 該客戶於該年度的收入低於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5,906	7,134
銀行利息收入	661	708
其他	470	210
	17,037	8,052

附註：該金額指中國政府部門就本集團研發活動主要提供的激勵補貼。政府補助包括已獲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無條件及有條件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款項時確認。有條件政府補助則於符合條件且收到相關補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846)	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虧損)收益	(706)	218
租賃修改虧損	—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37)
其他	348	(53)
	(3,204)	211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6,149	12,957
減：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4,479	801
	11,670	12,156
租賃負債利息	1,399	1,7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	—	1,875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附註34(i))	289	385
	13,358	16,164

10. 稅前虧損

年內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0	20,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06	14,326
無形資產攤銷	4,215	774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951	35,537
減：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1,916	1,916
存貨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1,719	898
	37,316	32,723
核數師薪酬	4,300	207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000	3,237
— 其他應收款項	(4)	(109)
— 合約資產	1,184	(3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研發開支	9,591	10,809
—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減值金額人民幣390,000元(2024年：無))	6,890	1,613
上市開支	23,106	6,187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a))	36,974	17,45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336	56,796
— 酌情花紅(附註)	5,613	3,4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68	7,293
— 股份支付	150,403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62,794	84,999
減：存貨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1,740	1,065
	261,054	83,934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責任和職責及本集團的績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可由認可年份起計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續展該項認可，可由認可年份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5%。

根據財稅2023年第7號公告，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igonvita Tashkent LLC於兩個年度均按15%的稅率繳納烏茲別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內的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56,904)	(217,643)
按25%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89,226)	(54,4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789	430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5,727)	(25,4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4,155	75,39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306	4,0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91)	(47)
所得稅開支	206	—

(ii)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93	9,625
遞延稅項負債	(8,493)	(9,625)
	—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ii)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9,457)	9,457	—	—
在損益中(支銷)貸記	(168)	(22)	190	—
於2024年12月31日	(9,625)	9,435	190	—
在損益中貸記(支銷)	1,132	(942)	(190)	—
於2025年12月31日	(8,493)	8,493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66,984,000元(2024年：人民幣83,383,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利用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故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47,773,000元(2024年：人民幣691,162,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2024年：人民幣761,000元)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未來溢利流具有不可預測性，人民幣947,773,000元(2024年：人民幣690,401,000元)未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就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而言，根據中國及烏茲別克斯坦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稅項虧損將予結轉並於下列年份屆滿：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9
2026年	22,944	22,944
2027年	15,042	15,042
2028年	79,583	79,583
2029年	111,502	110,741
2030年	137,570	36,441
2031年	78,611	78,609
2032年	134,383	134,383
2034年	212,649	212,649
2035年	155,489	—
	947,773	690,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a) 董事及監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							
田廣輝博士(附註(vi))	2020年6月28日	-	557	198	47	17,591	18,393
<i>執行董事：</i>							
胡天文博士(附註(vi))	2023年6月20日	-	483	204	71	10,218	10,976
<i>非執行董事</i>							
劉浩軒先生	2020年6月28日	92	-	-	-	-	9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鞠佃文博士	2023年3月27日	100	-	-	-	-	100
曹新文女士	2023年3月27日	100	-	-	-	-	100
徐宏喜博士(附註(vii))	2025年1月24日	188	-	-	-	-	188
<i>監事：</i>							
楊汝磊博士(附註(vi))	2021年9月15日	-	402	99	47	3,406	3,954
周洪舉先生	2021年9月15日	-	92	-	-	-	92
李建先生	2021年3月15日	-	384	94	47	2,554	3,079
		480	1,918	595	212	33,769	36,974

1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董事及監事 (續)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附註(vi))	2020年6月28日	-	613	93	46	14,745	15,497
執行董事：							
胡天文博士	2023年6月20日	-	479	163	67	-	709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劉浩軒先生	2020年6月28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2023年3月27日	100	-	-	-	-	100
曹新文女士	2023年3月27日	100	-	-	-	-	100
監事：							
楊汝磊博士	2021年9月15日	-	456	28	46	-	530
周洪舉先生(附註(ii))	2021年9月15日	-	-	-	-	-	-
李建先生	2021年3月15日	-	442	30	46	-	518
		200	1,990	314	205	14,745	17,454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非執行董事及周洪舉先生(本公司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彼等極少部分時間，因此判定彼等並未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服務獲取酬金。
- (iii)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亦無作為離職補償。
- (iv)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洪舉先生除外)的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v)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個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
- (vi)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vii) 徐宏喜博士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1	3,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258
酌情花紅(附註)	946	547
股份支付	17,881	—
	21,607	4,545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5	5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亦無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若干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355,718)	(211,40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52,652	145,55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虧損	(2.33)	(1.45)

附註：如附註32所載，若干C輪投資者的股份被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不被視為發行在外股份，因此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予以剔除，直至其贖回權於2024年12月23日依法終止。

如附註32所載，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就2025年1月13日進行的股份轉換按假設該股份轉換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生效而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假設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該超額配股權。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名投資者的股份屬於潛在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8	12,888	53,370	4,006	81	255,451	325,844
添置	–	–	2,743	305	–	69,097	72,145
轉讓	234,915	401	8,203	21	–	(243,540)	–
出售	–	–	(267)	(214)	–	–	(48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4,963	13,289	64,049	4,118	81	81,008	397,508
添置	706	–	177	459	–	173,274	174,616
轉讓	20,839	–	655	81	–	(21,575)	–
於2025年12月31日	256,508	13,289	64,881	4,658	81	232,707	572,124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1,491	13,300	1,956	15	–	16,762
本年度撥備	10,208	2,494	7,045	671	19	–	20,437
出售時撇銷	–	–	(253)	(191)	–	–	(4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08	3,985	20,092	2,436	34	–	36,755
本年度撥備	11,242	2,748	7,034	687	19	–	21,73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450	6,733	27,126	3,123	53	–	58,485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058	6,556	37,755	1,535	28	232,707	513,6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755	9,304	43,957	1,682	47	81,008	360,7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殘值後，於下列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年或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3年或5年
車輛	4年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40,542	85,735	126,277
添置	14,470	—	14,470
租賃修訂減少	(3,441)	—	(3,441)
年內折舊開支	(11,754)	(2,572)	(14,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39,817	83,163	122,980
添置	10,933	—	10,933
年內折舊開支	(12,434)	(2,572)	(15,006)
於2025年12月31日	38,316	80,591	118,9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77	436
與低價值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0	4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463	12,468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營運之用。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分別為3至6年及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並無續租選擇權。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期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代表就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的租賃款項。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租賃土地，用於工業建築及在建工程。本集團已預先一次性支付全數款項以取得該等租賃土地。由於所支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故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乃單獨呈列。本集團租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其租賃年期為30年或50年。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公寓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產生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6,608,000元(2024年：人民幣42,322,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8,316,000元(2024年：人民幣39,817,000元)。除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售後租回交易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律形式上的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作為資產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該等售後租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得借款人民幣29,025,000元(已扣除用以抵銷未來還款的按金人民幣975,000元)。

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內部研發的專利作質押。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9。

17. 無形資產

	尚未可供使用的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可供使用的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6,408	–	53,780	408	70,596
添置	8,280	–	2,160	30	10,470
轉讓	(18,641)	18,641	–	–	–
出售	–	–	(2,500)	–	(2,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047	18,641	53,440	438	78,566
添置	3,388	–	15,825	443	19,656
於2025年12月31日	9,435	18,641	69,265	881	98,222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	2,500	22	2,522
年內計提	–	731	–	43	774
出售時撇銷	–	–	(2,500)	–	(2,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731	–	65	796
年內計提	–	1,864	2,275	76	4,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95	2,275	141	5,01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9,435	16,046	66,990	740	93,211
於2024年12月31日	6,047	17,910	53,440	373	77,770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有限，並於下列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資本化開發成本	於可供使用時按估計經濟年期攤銷
授權引進	於可供使用時按合約權利期限與10年之較短者攤銷
軟件	10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5,500,000元的授權引進創新藥物已實現商業化，並於可供使用時按10年的估計經濟年期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授權引進協議

過往，本集團曾與上海特化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特化」)、山東特珐曼藥業有限公司(「山東特珐曼」)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授權引進協議。上海特化及山東特珐曼均由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沈博士控制。

根據該等授權引進協議，本集團自交易對手方取得下列各項的獨家知識產權：(i) TPN171；(ii) TPN102；(iii) LV232；(iv) 某一類間苯二酚化合物及其於神經系統疾病的應用；(v) 某一類抗病毒核苷類似物及藥物組合物及其應用；(vi) 某一類芳胺化合物及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應用；及(vii) 某一類黃芩素衍生物及其應用的50%獨家知識產權，其權利範圍為全球，惟不包括中亞五國(包括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及土庫曼斯坦)。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授權引進協議，以取得一款具有廣譜抗病毒潛力(用於腺病毒感染)的候選化合物，以及一項治療重度抑鬱症管線產品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已就該等授權引進計提人民幣825,000元的預付款項。

作為獲得上述知識產權的代價，本集團有義務向交易對手方支付對價，包括預付款項、里程碑付款及銷售特許權使用費(按各授權引進協議所釐定之獲授權區域年度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2024年：人民幣2,160,000元)，但已就年內達成之協定里程碑，向上海特化計提應付里程碑款項人民幣2,500,000元(2024年：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年內達成之協定里程碑，向山東特珐曼計提應付里程碑款項人民幣1,750,000元(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進行中的授權引進協議已支付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共計人民幣50,69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690,000元)，並分別向上海特化及山東特珐曼計提應付里程碑款項人民幣5,250,000元(2024年：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元(2024年：無)。當支付義務變為無條件時，本集團將該等金額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鑒於未來無法收回經濟利益，且本公司因業務策略考量已於2022年終止相關研發，本公司對2022年確認為無形資產的一項授權引進協議預付款項(人民幣2,500,000元)確認全額減值虧損。隨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與交易對手方就該授權引進協議簽訂終止協議，本公司不再擁有該協議下的任何權益及權利。相關無形資產已處置，減值亦隨之撤銷。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剩餘尚未完成的里程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78,635,000元(2024年：人民幣277,960,000元)，此金額不包括按年度銷售額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

18. 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授權引進及若干資本化開發成本屬於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根據該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乃以研發管線或潛在管線層級劃分。

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了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對本集團的授權引進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各年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則由本集團管理層自行開展。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在艾華迪的協助下，根據下列方法及關鍵假設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根據各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時間表，現金產生單位將自特定年份（見下文關鍵參數披露）起產生現金流入，並於特定年份達到預期峰值收入潛力（見下文關鍵參數披露），直至產品專利保護期屆滿為止。管理層認為預測期長度屬恰當，原因在於與其他行業相比，生物製藥公司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產生正現金流量，尤其是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前試驗階段；
- 預期市場滲透率乃基於預期銷售狀況，並考慮營銷及技術開發之特點後釐定；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的評估；及
- 預期商業化成功率乃參考醫藥行業慣例、技術發展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釐定。

用於計算尚未可供使用之授權引進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參數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開始產生現金流量的年度	2028年 – 2034年	2025年 – 2034年
銷量創頂峰的年度	2037年 – 2042年	2037年 – 2042年
預期年增長率（直至銷量創頂峰的年度）	3.0% – 631.7%	3.0% – 631.7%
預期市場滲透率	0.5% – 27.3%	0.5% – 27.3%
稅前貼現率	15.2% – 15.6%	15.1% – 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續)

減值測試 (續)

用於計算尚未可供使用之資本化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參數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開始產生現金流量的年度	2026年 – 2027年	2026年
預期年增長率 (直至2035年)	- 73.4% – 50.0%	20.6% – 49.1%
預期市場滲透率	10.0% – 19.6%	10.0% – 19.6%
稅前貼現率	18.0%	18.0%

可收回金額遠高於尚未可供使用項目的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及產品開發的預期釐定。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尚未可供使用的授權引進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概無減值 (2024年：無)。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	2,830
長期按金	2,221	2,221
	2,268	5,051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565	1,127
在製品	1,894	453
成品	2,840	1,707
	6,299	3,287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09	10,8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05	2,158
	6,704	8,717

於2024年1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36,552,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6,444	8,120
31至60天	—	40
61至90天	—	171
91至120天	74	52
12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65	—
365天以上	121	334
	6,704	8,717

對於第三方，本集團通常授予自服務完成或貨物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並向其開票之日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不構成違約，因為根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還款模式及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該等款項預計可收回。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材料及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	2,464	4,415
遞延發行成本	—	3,253
其他應收款項	—	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
	—	80
按金	253	210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的預付款項	143	2
	2,860	7,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RO服務 合約資產	1,435	1,5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5	387
	-	1,141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414,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CRO服務獲取對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所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迄今已履行服務而獲取對價的權利。在與客戶訂立的CRO合約中所釐定的里程碑標準達成前，客戶並無責任就CRO服務付款，因此，合約資產於履行CRO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有關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市場基金	69,464	-

於2025年11月12日，本集團認購兩隻非上市市場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金額分別為63,897,000港元及63,897,000港元（分別折合人民幣58,259,000元及人民幣58,259,000元）。該等非上市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為短期美國國庫票據。該等非上市市場基金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於提出要求後5個工作日內贖回。於2025年12月30日，該等非上市市場基金分別贖回約25,5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分別折合人民幣23,174,000元及人民幣23,174,000元）。

為作短期投資用途，本集團於2026年1月認購另外兩隻非上市市場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金額分別為35,124,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分別折合人民幣31,549,000元及人民幣14,423,000元）。該等非上市市場基金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於提出要求後5個工作日內贖回。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上述所有非上市市場基金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

25.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27,997	17,162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47,968	121,116
手頭現金	6	19
	447,974	121,13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1,430	892
港元	173,097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55%（2024年：0.20%至1.35%）的市場利率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5,871	3,502
應計研發開支	24,958	19,620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87,461	81,403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1,333	9,107
應計上市費用及發行成本	4,816	7,002
銷售及行政活動應計專業服務費	23,670	—
就購置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8,575	2,750
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477	977
物業管理費及租金應付款項	2,314	286
其他應付稅項	1,666	1,302
按金	3,399	2
其他	3	237
	184,543	126,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766	1,189
31至90天	132	1,677
91至180天	—	373
181至365天	1	79
365天以上	972	184
	5,871	3,502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

28.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RO服務	5,543	5,543
藥品銷售	4,275	183
	9,818	5,726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961,000元。

影響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根據CRO服務合約所釐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的里程碑款項，超過按迄今已履行的CRO服務完工進度可確認的收益金額時，即產生合約負債。階段性里程碑導致合約負債結轉，並於履行相關CRO服務的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醫藥產品銷售主要以「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倘在客戶接納貨物前已收到客戶付款，則會產生合約負債。當所售貨物的相關履約義務達成時，該等合約負債將轉撥並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中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為人民幣1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元）。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2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676	13,9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3,914	9,80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1,018	18,548
	46,608	42,32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1,676	13,967
	24,932	28,35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租賃負債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為3.45%至4.30%（2024年：3.45%至4.30%）。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銀行貸款	571,619	365,526
就售後租回安排的其他貸款(附註16)	28,347	8,602
	599,966	374,128
有抵押	225,324	158,834
無抵押	374,642	215,294
	599,966	374,12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35,058	224,755
土地使用權	80,591	83,163
在建工程	232,445	63,630
機器及設備	14,339	16,391
	562,433	387,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 (續)

上述借款之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307,777	151,9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27,615	145,4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64,574	76,671
	599,966	374,12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7,777	151,96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292,189	222,160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息。利率每年重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00%至3.60%	3.00%至4.15%
浮息借款	2.65%至4.00%	2.80%至5.40%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14,976	118,983
浮息借款	484,990	255,145

31.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i))	12,687	13,054
其他補貼(附註(ii))	—	12,900
	12,687	25,95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11	13,079
	12,276	12,875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與資本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在建工程的支出。
- (ii) 其他補貼乃就本公司的研發活動而提供。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6,361,242	6,361
C輪股份發行(附註(i))	239,482	240
	6,600,724	6,6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399,276	143,399
股份轉換(附註(ii))	17,597,800	17,598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167,597,800	167,598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 (i) 於2024年，本公司與多名獨立投資者及一名關聯投資者(「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投入合共人民幣160,000,000元，作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239,482股新普通股的對價。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C輪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

某名C輪投資者享有贖回權，而本公司須承擔贖回義務，據此，來自該C輪投資者之投資被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直至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與該C輪投資者簽署補充協議以終止該贖回權(且不得恢復)為止。於終止日期，金額為人民幣51,875,000元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已於2024年12月終止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 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6,601,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399,000元之新增股本乃由股份溢價轉增為143,399,2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並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轉換」)。
- (iii)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17,597,800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33.37港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87,2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5,274,000元)。人民幣17,597,8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
- (iv)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方」)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據此，該等金融服務提供方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識別及介紹投資者。於2025年11月，本公司向該等金融服務提供方支付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33,428,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服務費被視為與上市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應計作扣減權益。

33. 股份支付交易

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表彰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貢獻，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沈博士於2018年11月成立僱員持股平台，即蘇州南博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南博萬」)，以持有由創辦人轉讓之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750,000元，用以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應按每人民幣1元股本對價為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蘇州南博萬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根據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予日期的四週年當日歸屬。倘承授人在歸屬期內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蘇州南博萬的執行合夥人(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應按原始對價加每年10%的利息回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股本金額 於12月31日		承授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6月28日	—	350	一名董事

33. 股份支付交易 (續)

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股本 千股	每份股本加權 平均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股份轉換之影響 年內已歸屬	350 7,604 (7,954)	168.54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採用倒推法釐定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經計及本公司權益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169.54元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價每股人民幣1元後釐定。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2021年6月28日
預期波幅	46.87%
無風險利率	2.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蘇州南博萬受限制股份計劃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3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745,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表彰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沈博士（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於2021年6月設立另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即蘇州合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升」），以持有由沈博士轉讓之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865,385元，用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蘇州合升持有本公司865,3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經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月13日批准，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蘇州合升項下合共521,313股受限制股份（於附註32所披露之股份轉換前），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之7.8978%，將授予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5年1月1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合共222,813股受限制股份已按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元之價格，透過由蘇州合升直接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方式授予合資格董事、監事及僱員。其他合資格僱員則按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6元之對價認購蘇州合升之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合共298,500股本公司激勵股份。蘇州合升項下餘下之344,072股本公司股份已轉回予沈博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將分四期歸屬：(i) 25%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ii) 25%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iii) 25%於2027年12月31日歸屬；及(iv) 25%於2028年12月31日歸屬。倘承授人在歸屬期內與本集團終止勞動關係，沈博士或其指定第三方應按原始對價加每年4%之利息回購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

經考慮附註32所披露之股份轉換影響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承授人
2025年1月15日	1,363	董事
2025年1月15日	398	監事
2025年1月15日	1,193	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1月15日	8,893	其他僱員

一名合資格僱員於2025年12月離職，而授予該僱員的5,000股受限制股份已重新分配。

下表披露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變動情況：

	未歸屬 股份 千股	每股加權平均 授予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
年內已授予	526	662.14
股份轉換的影響	11,326	
年內已歸屬	(2,962)	
年內已沒收	(5)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8,885	29.14

33.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註冊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倒推法(Back-solve method)釐定本公司之相關權益公允價值。經參考本公司之權益公允價值及每股人民幣6元之受限制股份購買價後，釐定授予日期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人民幣1元股本為人民幣662.14元。上述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出具之估值報告估值評估。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2025年1月15日
預期波幅	47.97%
無風險利率	1.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76,799,000元(2024年：無)。

本公司於年內確認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相關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6,462	—
行政開支	104,207	14,745
銷售開支	3,503	—
	184,172	14,745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i)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受本公司創辦人共同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交易。

自關聯方採購原料藥及輔助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特珐曼	3,288	2,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i)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受本公司創辦人共同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交易。(續)

自關聯方購買授權引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特珐曼	1,750	—
上海特化	2,500	—
合計	4,250	—

來自關聯方貸款之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特化	289	385

(ii) 於年末，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結餘(均為無抵押)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特珐曼	11,315	7,991
上海特化	5,250	2,750
合計	16,565	10,7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特化(附註)	—	11,267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上海特化之款項為上海特化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和風連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和風」)提供之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85%。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清該等應付關聯方之非貿易相關款項。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89	5,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1	393
酌情花紅(附註)	1,541	677
股份支付	51,650	14,745
	58,581	20,858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35. 資本承擔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32	203,430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投資者謀求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各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4(ii)所披露之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所披露之租賃負債及附註30所披露之借款，扣除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57,152	132,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9,46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18,066	474,55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91,430	1,238
港元	173,097	—
	264,527	1,238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外幣(即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敞口之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以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性項目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時，虧損將會增加。倘人民幣兌外幣貶值5%，則對相關年度損益產生等量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13,226)	(6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附註29)及固定利率借款(附註30)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銀行結餘(附註26)及浮動利率借款(附註30)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以緩解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文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年度末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年度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所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性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4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276,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與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2024年：52%)。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進行個別及集體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項目須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在報告期末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集體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據可依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率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 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困且 本集團無實際收回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6,739	7,522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	2,90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3,670	453
其他應收款及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3	294
長期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21	2,221
銀行結餘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7,968	121,11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3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	1,155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1,435	373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與對外授權收入、CRO服務收入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有關之客戶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670,000元(2024年：人民幣8,984,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因其債務人未償還餘額重大且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由本集團進行個別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35,000元(2024年：無)之合約資產，因其債務人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亦由本集團進行個別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進行集體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集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	2024年 %
貿易應收款項	0.52	1.85
合約資產	不適用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限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得出，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35,000元(2024年：人民幣35,000元)之減值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並進行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670,000元(2024年：人民幣2,123,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並無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2024年：人民幣14,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並進行個別評估之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435,000元(2024年：人民幣373,000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90	–	3,190
– 轉移至出現信貸虧損	(2,288)	2,28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1	2,079	3,40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04)	–	(504)
– 已撤銷減值虧損	–	(3,541)	(3,5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9	826	2,545
– 轉移至出現信貸虧損	(1,672)	1,67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97	3,19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	–	(12)
– 已撤銷減值虧損	–	(590)	(590)
於2025年12月31日	35	5,105	5,140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依賴發行普通股及動用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履行付款責任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及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100	-	-	-	118,100	118,100
借款	3.17	322,524	134,821	170,390	-	627,735	599,966
租賃負債	3.92	22,921	14,626	11,222	-	48,769	46,608
		463,545	149,447	181,612	-	794,604	764,67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以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157	-	-	-	89,157	89,157
借款	3.72	163,414	151,565	77,852	-	392,831	374,128
租賃負債	4.07	15,362	10,753	19,244	-	45,359	42,3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5	11,555	-	-	-	11,555	11,267
		279,488	162,318	97,096	-	538,902	516,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估算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之可觀察輸入值之計量；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源自估值技術之計量，而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乃屬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對非上市基金之投資。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464	-	第二級	根據產品之資產淨值釐定，而資產淨值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報價並就相關開支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於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益	218
購買	125,000
出售	(125,218)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3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但須進行公允價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之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實體須按其僱員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義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該計劃提供並於損益中扣除之總額為人民幣7,680,000元 (2024年：人民幣7,498,000元)。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及日期／法人類別	實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旺山旺水 (連雲港) 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9年12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生產及商業化
南通和風連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204,082元／ 人民幣10,204,082元	51%	51%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Vigonvita Tashkent LLC	烏茲別克斯坦／ 2021年5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280,000,000烏茲別克斯坦索姆／ 5,280,000,000烏茲別克斯坦索姆	100%	100%	藥品銷售
旺山旺水 (上海) 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
英久健康諮詢 (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營銷管理
青島安泰如山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青島安泰」) (附註(ii))	中國／ 2024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90%	創新藥物的生產及商業化
昂維他 (北京) 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旺山旺水(連雲港)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500,000元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旺山旺水(連雲港)餘下20%之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旺山旺水(連雲港)的全部股權。
- (ii) 青島安泰由本公司全資注資，並於2024年4月註冊成立。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青島安泰於2024年5月31日實繳資本之10%)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青島安泰10%之股權。隨後，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進一步向青島安泰注入實繳資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島安泰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青島安泰額外20%之股權，從而獲得100%擁有權。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各子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券。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502	279,526	-	10,882	-	331,910
融資現金流量	(12,113)	81,645	50,000	-	(848)	118,684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1,748	12,156	1,875	385	-	16,164
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的利息	-	801	-	-	-	801
新訂租約	14,470	-	-	-	-	14,470
租賃修改	(3,285)	-	-	-	-	(3,2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之重新分類	-	-	(51,875)	-	-	(51,875)
已確認的遞延發行成本	-	-	-	-	3,253	3,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42,322	374,128	-	11,267	2,405	430,122
融資現金流量	(8,046)	209,689	-	(11,556)	(65,031)	125,056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1,399	11,670	-	289	-	13,358
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的利息	-	4,479	-	-	-	4,479
新訂租約	10,933	-	-	-	-	10,933
已確認的遞延發行成本	-	-	-	-	63,835	63,835
於2025年12月31日	46,608	599,966	-	-	1,209	647,783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訂立為期3至6年之新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93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70,000元)及相應之租賃負債人民幣10,93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70,000元)。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468	68,608
使用權資產	62,585	56,934
無形資產	68,436	53,4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463	209,478
於附屬公司權益	210,935	64,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	2,656
	831,027	455,875
流動資產		
存貨	6,779	1,068
貿易應收款項	15,873	9,0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9	7,261
合約資產	—	1,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464	—
其他流動資產	20,877	13,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399	95,369
	559,571	127,2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280	53,534
合約負債	9,668	5,576
租賃負債	7,088	3,393
借款	243,739	91,965
遞延收益	—	12,900
	409,775	167,3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9,796	(40,1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0,823	415,7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70	—
借款	249,042	152,171
	255,412	152,171
資產淨值	725,411	263,5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598	6,601
儲備	557,813	256,937
總權益	725,411	263,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6,701	—	15,973	58,695	251,369
年內虧損	—	—	—	(170,812)	(170,812)
C輪股份發行	159,760	—	—	—	159,760
確認C輪融資贖回負債	—	(50,000)	—	—	(50,000)
按攤銷成本將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51,875	—	—	51,87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	—	14,745	—	14,74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6,461	1,875	30,718	(112,117)	256,937
年內虧損	—	—	—	(190,485)	(190,485)
股份轉換	(143,399)	—	—	—	(143,399)
首次公开发售後發行股份	517,676	—	—	—	517,67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7,088)	—	—	—	(67,08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	—	184,172	—	184,172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124,392	—	(124,39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768,042	1,875	90,498	(302,602)	557,813

43.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於2026年1月認購另外兩項非上市市場基金，詳情載於附註24。

此外，本公司於2026年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一筆為期一年之貸款，本金額約為4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並由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等值按金作抵押。該按金將於相關貸款償還後解除。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於到期前隨時要求收回貸款，且管理層預期該短期貸款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結清。

於2026年3月19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保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8,379,89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財務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02,096	11,832	199,651
銷售成本	-21,417	-8,345	-6,014
毛利	80,679	3,487	193,637
其他收入	17,037	8,052	5,974
其他收益(虧損)	-3,204	211	222
研發開支	-202,502	-134,863	-131,297
行政開支	-163,775	-65,071	-51,187
銷售開支	-45,495	-4,321	-1,32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180	-2,787	-2,400
上市開支	-23,106	-6,187	-
融資成本	-13,358	-16,164	-7,200
稅前虧損	-356,904	-217,643	6,427
所得稅開支	-206	-	-
年內虧損	-357,110	-217,643	6,4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2	-222	-2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7,028	-217,865	6,142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28,025	566,554	510,112
流動資產	561,298	159,402	166,184
總資產	1,289,323	725,956	676,2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29,397	263,390	202,371
流動負債	524,225	322,195	285,809
總負債	853,622	585,585	488,180
資產淨值	435,701	140,371	188,116

*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尚未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原料藥」	指	藥物所含的生物活性物質
「不良反應」	指	因使用藥品而導致的意外、有害事件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昂維他(北京)」	指	昂維他(北京)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抗抑鬱藥」	指	用於預防或治療臨床抑鬱症的藥物
「公司章程」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生物利用度」	指	藥物進入體循環的給藥劑量比例，為藥物的主要藥代動力學特性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一項投資從其期初餘額增至其期末餘額所需的回報率(假設利潤於該項投資的有效期內各年末被重新投資)
「中國科學院」	指	中國科學院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一個部門
「中國」、「中國內地」、 「中國大陸」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或 「旺山旺水」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僅就本年報而言，指沈博士及其配偶金潔女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惟僅就本年報而言，分別指TPN171 (ED適應症)及LV23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以按合同基準外包研發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合同研究機構
「達泊西汀」	指	一種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制劑(SSRI)，用於治療18至64歲男性早洩(PE)
「抑鬱症」	指	一種常見的精神障礙，涉及長時間情緒低落或失去快樂或對活動的興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沈博士」	指	沈敬山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
「酶」	指	作為催化劑的生物大分子
「勃起功能障礙」或「ED」	指	一種男性性功能障礙，其特點是陰莖持續或反覆出現無法勃起或維持足夠勃起硬度和時長，以達到令人滿意的性行為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一線治療」	指	對於某種疾病所推薦的初始或首選治療方法
「仿製藥」	指	與原有製劑含有相同活性成分並在劑型、效力、質量、作用以及擬定用途可資比較的藥物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藥品持續按照適用於其擬定用途的質量和標準生產及控制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金標準」	指	最佳可用的療法、產品或治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IIEF-EF」	指	國際勃起功能指數的勃起功能領域評分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候選藥物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抑制劑」	指	添加或應用至另一物質的化學品或物質，用以減緩反應或防止不良化學變化
「連雲港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的生產設施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通和風」	指	南通和風連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核苷」	指	由嘌呤或嘧啶與戊糖（尤其是核糖或脫氧核糖）縮合而成的化合物
「PDE5」	指	五型磷酸二酯酶，一種作為二聚體水解環磷酸鳥苷的多結構域蛋白質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類受試者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藥效的早期適應症
「II期臨床試驗」	指	於更大患者群中測試新候選藥物的II期臨床試驗，旨在收集有關藥物是否有效及其短期效果如何的資料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就已通過I期及II期的新候選藥物開展的III期臨床試驗，其於更大患者群中測試新候選藥物，並將新候選藥物與現有治療劑或安慰劑進行比較，以了解新候選藥物於實踐中是否效果更佳及是否有重大副作用
「臨床前研究」	指	於非人類受試者中測試藥物的臨床前研究，旨在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資料，並確定藥物是否可以進行臨床試驗
「早洩」或「PE」	指	男性性功能障礙，即男性於開始性行為後不久，且在對陰莖的刺激很小的情況下射精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安泰」	指	青島安泰如山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青島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在建生產設施
「瑞巴派特」	指	一種2-(1H)-喹啉酮的氨基酸衍生物，用於保護黏膜、治癒胃十二指腸潰瘍和治療胃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RNA」	指	一種單鏈分子，由四種稱為核糖核苷酸鹼基的小分子組成：腺嘌呤(A)、胞嘧啶(C)、鳥嘌呤(G)和尿嘧啶(U)
「RNA依賴性RNA聚合酶」或「RdRp」	指	一種催化從RNA模板複製RNA的酶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一種引起呼吸道感染的傳染性病毒
「精神分裂症」	指	一種以幻覺(通常為幻聽)、妄想、思維混亂和行為異常，以及情感淡漠或不協調為特徵的精神障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特珺曼」	指	山東特珺曼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沈博士及其配偶金潔女士分別持有96.00%及4.00%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先聲藥業」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上海特化」	指	上海特化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沈博士持有99.00%的權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旺山旺水(連雲港)」	指	旺山旺水(連雲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旺山旺水(上海)」	指	旺山旺水(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壓門控離子通道」	指	一類形成離子通道的跨膜蛋白，其由通道附近細胞的膜電位的變化激活
「英久健康」	指	英久健康諮詢(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